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

常用职业教育法规政策资料 手册 (2024年10月版)



本资料由“未来新职业”公众号选编，仅供内部学习参考，切勿商用

目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4
二、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工作的表述.....	19
三、法律	
1. 教育法.....	21
2. 职业教育法.....	36
3. 民办教育促进法.....	64
4. 就业促进法.....	74
三、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96
2.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01
3.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8
4. 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15
5. 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121
6.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27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133
8.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41
9.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53

四、教育部有关文件

1.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161
2. 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166
3.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175
4.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182
5.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193
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198
7.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24
8.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238
9.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	245
10.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249
11. 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259
12. 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272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

1.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274
2. 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290
3.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295
4. 人社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00
5.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308
6. 人社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316

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324
8. 人社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330
9.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35

六、其他部委有关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348
2.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357

七、其他资料

1.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24 年）	364
2.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2012—2022 年）	416
3. 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440
4. 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445
5.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名单(截至 2024 年 10 月)	455
6. 德国、瑞士、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概述.....	459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

(2013.4—2025.1 摘编)

一

工业强国都是技师技工的大国，我们要有很强的技术工人队伍。

全社会都要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重大方针，维护和发展劳动者的利益，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要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全社会都要热爱劳动，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当代工人不仅要有力量，还要有智慧、有技术，能发明、会创新，以实际行动奏响时代主旋律。

(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全国劳模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二

广大青年要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增强知识更新的紧迫感，如饥似渴学习，既扎实打牢基础知识又及时更新知识，既刻苦钻研理论又积极掌握技能，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要坚持学以致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熔炉中，在社会的大学校园里，掌握真才实学，增益其所不能，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三

要大力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希望年轻一代坚定创新超越、产业报国的远大志向，为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多作贡献。

(2013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沈阳考察时的讲话要点)

四

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我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教育，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让全体人民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通过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2013 年 10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的要点）

五

作为一个制造业大国，我们的人才基础应该是技工。

（2014 年 5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听取来华外国高层次专家发言时的讲话要点）

六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

要树立正确人才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14 年 6 月 23 至 24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

七

职业教育力度要加大，逐步实现中职免费教育，特别是要搞好未就业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技术培训，使他们在学校学一手，就业有技能。

（2014 年 9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八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础工程，要上下共同努力进一步办好。

（2015 年 6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九

要统筹考虑教育和就业，改进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办好一批工农医等急需学科专业，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培养更多实用人才。

（2015 年 8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

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志。国家教育经费要继续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基础教育倾斜，向职业教育倾斜，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对农村贫困家庭幼儿特别是留守儿童给予特殊关爱。脱贫攻坚期内，职业教育培训要重点做好。一个贫困家庭的孩子，如果能接受职业教育，掌握一技之长，能就业，这一户脱贫就有希望了。

（2015 年 11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十一

全国技能劳动者达到一亿六千五百万人，但高技能劳动者仅占百分之二十七。有人说，我国制造业高级技工缺口达四百余万人，像模具钳工这样重要的工种，人

才几乎断档。这也是一种供给侧失衡，需要的培养不出来，培养出来的不需要。必须强化人力资本，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着力把教育质量搞上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据了解，德国国家认可的职业培训工种有 340 种。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同时是合同企业学徒，学习和实践结合得很紧密。德国技工收入普遍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不少行业高级技工可以拿到高于高校教授的工资。要深入研究职业教育培训体制机制问题，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使技能人才越来越多，高技能人才越来越多。

（2016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西部地区要彻底拔掉穷根，必须把教育作为管长远的事业抓好。东部地区要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通过联合办学、设立分校、扩大招生、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给予西部地区更多帮助。

（2016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三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北京培黎职业学院以“手脑并用，创造分析”为校训，心系国家、艰苦奋斗，传承发扬老校长艾黎和何克倡导的职业教育思想，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精心培养了大批人才。

（2017 年 4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北京培黎职业学院的回信）

十四

值此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 100 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共中央，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华职业教育社是我国成立最早的职业教育社团。在风雨如晦的旧中国，中华职业教育社本着教育救国的宗旨，致力于改革传统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参与爱国民主运动，投身民族救亡，成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追求民主进步的爱国社团。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华职业教育社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和海内外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人士，为发展职业教育、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新形势下，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立足自身特点和优势，广泛联系和团结有志于职业教育的海内外各界人士，加强交流协作，积极建言献策，更好服务社会，不断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7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的贺信）

十五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十六

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

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提升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水平，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让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业发展上也有广阔空间。要出台灵活有效的优惠政策，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2018 年 9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2018 年 11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十八

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9 年 3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时的讲话）

十九

西北地区因自然条件限制，发展相对落后。区域之间发展条件有差异，但在机会公平上不能有差别。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发展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我国经济要靠实体经济作支撑，这就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需要大批大国工匠。因此职业教育大有可为。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希望你们继承优良传统，与时俱进，大有前途。我支持你们！

（2019 年 8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张掖市山丹培黎学校视察时的讲话要点）

二十

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基础，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要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2019 年 9 月 22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北京召开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参赛总结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

二十一

要培养更多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市场需求办好职业教育，科学设置学科，提高层次和水平，培养更多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

（2020 年 8 月 28 至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十二

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

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 年 9 月 9 日，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时的重要指示）

二十三

“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和收入水平，通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释放内需潜力。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的讲话要点）

二十四

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为劳动者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

（2020 年 11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要点）

二十五

值此我国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之际，我向大赛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参赛选手和广大技能人才致以诚挚的问候！

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对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希望广大参赛选手奋勇拼搏、争创佳绩，展现新时代技能人才的风采。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预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

二十六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要从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打着教育旗号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紧盯不放，坚决改到位、改彻底。

（2021 年 3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二十七

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应用技术型办学方向，适应社会需要设置专业、打好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闽江学院考察调研时的讲话要点）

二十八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

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2021 年 4 月 12 至 13 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二十九

要更加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团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021 年 5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 20 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 15 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三十

中国和东盟的未来属于青年，中方愿同东盟加强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增加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名额，开展青年营等活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要点）

三十一

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开展“非洲留学生就业直通车”活动。继续同非洲国家合作设立“鲁班工坊”，鼓励在非中国企业为当地提供不少于 80 万个就业岗位。

（2021 年 11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的要点）

三十二

我们着眼数字时代人才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联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女性创

新大赛，为加强创新创业合作打造人才库。

（2022 年 6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并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开启金砖合作新征程》的讲话要点）

三十三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2022 年 8 月 1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三十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

三十五

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不能瞧不起产业工人。我们建设现代化，就要抓制造业，搞实体经济。一定要转变观念，大力培养产业工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讲话）

三十六

要全面提高人口科学文化素质。把教育强国建设作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工程，适应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谋划，提升教育质量。提高教育普及水平，增加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类型、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23 年 5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

三十七

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命线，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2023 年 5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教育强国进行第

五次集体学习的讲话）

三十八

中方还将实施 1000 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并同各方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人员安全保障。

（2023 年 10 月 18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时的主旨演讲）

三十九

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创造潜能，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2023 年 10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讲话）

四十

大国工匠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厦的基石、栋梁。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一穷二白，从无到有，引进消化吸收再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搞出一个独立自主的制造业基础。这里面很重要的就是工匠。光图纸设计得好还不行，最后要落实到焊工手里，没有世界顶级一流的水平，不可能做出最好的装备。所以，我们要实实在在地把职业教育搞好，要树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线的大国工匠一批一批培养出来。这是顶梁

柱，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

我们在弘扬工匠精神方面已经做得不错，但是远远不够，要给予他们相应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2024 年 3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团审议时，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车体分厂电焊工孙景南发言后的指示）

四十一

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有利于就业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2024 年 5 月 2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行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十二

办好今年“中埃伙伴年”，扩大两国人员往来和人文交流合作，将埃及“鲁班工坊”打造成中非职业教育合作的标杆。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与埃及总统塞西举行会谈时的讲话）

四十三

要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四十四

（2024 年6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四十五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交流合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示范学校、职业培训中心项目，为南非青年提供更多奖学金和研修培训机会。

（2024 年9 月 2 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与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举行会谈时的讲话）

四十六

中方愿同非方深入推进“未来非洲职业教育”计划，共建工程技术学院，建设 10 个“鲁班工坊”。

（2024 年9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的主旨讲话）

四十七

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2024 年9 日至 10 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报告 关于教育工作的表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教育的表述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

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

(四)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引导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 and 协调发展，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加强人才国际交流，用好用活各类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求贤若渴，不拘一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教育的表述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 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8月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12月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4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

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 5 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 立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 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 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工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

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 月 1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省、市、县、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

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 and 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本、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

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

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布）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5%。力争到 2035 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

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

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

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

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

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6 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到 2035 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

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

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 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15 日）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实现劳动者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努力，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逐步形成，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失业水平有效控制，劳动参与率基本稳定，现代化人力资源加快塑造，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者就业权益有效维护，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

（一）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二）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经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提供用工支持服务。

（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

（五）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组建一批技

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 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校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

（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

（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

（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支持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十三）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平台劳动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

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

（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

（十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

（二十）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进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咨询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 2035 年，培养造就 2000 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 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 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 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

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

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

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 10 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

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

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

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

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

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

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

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

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

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各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

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

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单纯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

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合作形式

第六条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第十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

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

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同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

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

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

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

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

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

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经高职学校自愿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推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评审，教育部、财政部审定并公示，现对“双高计划”第一轮建设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将“双高计划”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先手棋”，优化改革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财政部

2019年12月10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单位名单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与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第四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 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第十二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 2 倍。

第十四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 19 个专业大类、97 个专业类、1349 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 358 个、高职专科专业 744 个、高职本科专业 247 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 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 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 农业类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5	610105	园艺技术
6	610106	植物保护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6102 林业类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21	610202	园林技术
22	610203	园林绿化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6103 畜牧业类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04 渔业类		
29	610401	淡水养殖
30	610402	海水养殖
31	610403	航海捕捞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 资源勘查类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6202 地质类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36	620202	钻探技术
37	620203	掘进技术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5	620401	油气储运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47	620403	石油钻井
48	620404	油气开采
6205 煤炭类		
49	620501	采矿技术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52	620504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4	620601	选矿技术
6207 气象类		
55	620701	气象服务
6208 环境保护类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6209 安全类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	620904	森林消防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 电力技术类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6307 建筑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64 土木建筑大类		
6401 建筑设计类		
84	640101	建筑表现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88	640201	城镇建设
6403 土建施工类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6404 建筑设备类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6406 市政工程类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6407 房地产类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65 水利大类		
6501 水文水资源类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6602 机电设备类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3 自动化类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6606 航空装备类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7 汽车制造类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 生物技术类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6702 化工技术类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68 轻工纺织大类		
6801 轻化工类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6802 包装类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6803 印刷类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6804 纺织服装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164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 食品类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6903 粮食类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 铁道运输类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7002 道路运输类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3 水上运输类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7004 航空运输类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7007 邮政类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 电子信息类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7102 计算机类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7103 通信类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7104 集成电路类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72 医药卫生大类		
7202 护理类		
240	720201	护理
7203 药学类		
241	720301	药剂
7204 中医药类		
242	720401	中医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244	720403	中药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7205 医学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7206 康复治疗类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7209 眼视光类		
262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73 财经商贸大类		
7301 财政税务类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7302 金融类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7303 财务会计类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7304 统计类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7305 经济贸易类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7306 工商管理类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7307 电子商务类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8 物流类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74 旅游大类		
7401 旅游类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2 餐饮类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类		
290	750101	艺术设计与管理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296	750107	绘画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2 表演艺术类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317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4 文化服务类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76 新闻传播大类		
7601 新闻出版类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7602 广播影视类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 教育类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7702 语言类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7703 体育类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 法律实务类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7807 安全防范类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 公共事业类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7902 公共管理类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903 公共服务类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7904 文秘类		
356	790401	文秘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3 印刷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3 通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8 健康管理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5803 侦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	210304	现代畜牧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8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3307 电子商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 1 个“严禁”、27 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

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

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II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二）实习方案；（三）学生实习报告；（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五）学生实习日志；（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七）学生实习总结；（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

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

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

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

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各地应于 2022 年底前展开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12 月 20 日前将认定工作进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愚、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试行）

第一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

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

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中国工程院各部门：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 2025 年，累计不少于 500 所职业院校、1000 家企业参加项目实施，累计培养不少于 20 万名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专项培养计划按照确定需求、联合申报、审核立项、管理评价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详见附件）。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

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培养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培养项目的审核把关、指导实施、验收评价。中国工程院负责指导项目规划、推荐相关专家，参与方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负责遴选推荐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稳定且具有一定培养能力的生产企业，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二）合理规划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分领域规划、分区域布局、分批次实施。率先在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启动，逐步扩大到其他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支持项目学校建设以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有关学校和企业不得以项目名义违规收取学费。结束后合作方不得再以国家级项目名称进行招生宣传。各地可参照本计划设计实施省级相关计划。

（三）加强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向项目企业倾斜，对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学校参与专项培养计划情况作为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考核遴选的参考。鼓励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省份率先制订面向专项培养计划的区域激励政策，对参与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进行补贴，将有关职业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相关省份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应对项目学校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的建设投入并给予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中国银行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培养计划学生奖学金。

（四）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提出改进建议。各项目单位要扎实推进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沉淀形成范式，确保取得实效。专家委员会依托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阶段性评价。

专项培养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略

附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一、确定需求。联合发文单位暨协调机制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布局领域和批次安排；有关行业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征集遴选项目企业，向教育部推荐参与企业、学徒岗位以及对合作职业院校的条件要求。

二、联合申报。教育部发布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启动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有关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协商，校企联合制定方案、签署协议、联合申报。可以多所学校对接同一企业，也可以一所学校对接多家企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并附省级支持政策清单或承诺支持政策清单后，按要求推荐报送教育部。

三、审核立项。教育部牵头组织专家对照条件标准进行审核，并确认项目任务书和进度表等(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公示无异议的，与联合发文单位联合公布项目名单。

四、管理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时指导纠偏。项目实行年报制度，招生后每两年由专家委员会依托管理系统进行阶段检查。教育部根据检查结果更新淘汰，项目结束时组织绩效评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2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 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

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职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三）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 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35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六）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 / 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每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水平，丰富建设内涵，确保建设质量，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从知识传授向综合技能提升转变。不断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引导职业学校由“基础好、条件好”向“服务好、支撑好”转变，推动职业学校扎根区域、融入产业，走出一条职业教育助推地区产业发展、地区产业发展厚植职业教育根基的双赢之路。

二、建设内容

（一）深化四个合作

1.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建设产业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紧密对接区域和企业发展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

2.合作育人。率先在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一体化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为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有效路径。

3.合作就业。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本地就业率。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指导企业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实习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4.合作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瞄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依托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提高技术服务、项目孵化、专利转化到款额，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二）推进“五金”建设

1.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确定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

2.推进课程建设。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组织联合体内职业学校和行业龙头企业，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

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打造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

3.推进教材建设。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打造体现区域和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教材”。

4.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校企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素养，打造职业教育“金师”。

5.推进实习实训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打造职业教育“金基地”，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一致的实习实训体系。联合体内企业按一定岗位比例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掌握真本领。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建设。教育部将按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见附件1），从深化“四个合作”、推进“五金”建设等方面，规范在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在建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

（二）精准培育。教育部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部省会商内容，将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政府、牵头学校和企业进行会商，通过评估、调研、监测等形式，精准分批培育建设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见附件2），并在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项目等方面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倾斜。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各牵头单位，有序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确保建设质量。

四、加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压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推动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

（三）经费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企业、学校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

附件：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

2.[2024 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一、基础性指标	1.省（市）级政府	1.1 省级： 省级政府高度重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等工作	1.1.1 是否召开相关会议 1.1.2 是否出台相关文件
2			1.2 市级： 在市级政府领导下，园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划定重点任务，提出时间节点；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规划建设等工作	1.2.1 是否召开专题会议 1.2.2 是否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发展细化方案
3		2.产业园区	2.1 区位优势： 位于国家级新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	2.1.1 产业园区等级：国家级、省级 2.1.2 产业发展状况：园区总产值（亿元）以及在省内排名
4			2.2 主导产业： 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2.2.1 园区主导产业及其类别
5			2.3 对市域经济贡献： 列入重点产业，占全市相应产业产值的比重高于30%	2.3.1 列入市域重点产业目录，占全市相应产业产值的比重（%）
6		3.牵头企业	3.1 企业类型： 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产教融合型企业	3.1.1 是否为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7			3.2 支持教育状况： 以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等方式，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3.2.1 牵头企业近三年在产教融合领域的总投入（万元）
8			3.3 执行政策情况： 按照不少于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技能人才	3.3.1 牵头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比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9	4. 牵头学校		培训	3.3.2 用于技能人才培养的比例 (%) 3.3.3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承担的牵头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比例 (%)
				4.1 办学能力水平：办学能力水平高、产教融合质量高	4.1.1 是否为国家级、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或专业群建设单位，或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0				4.2 专业匹配产业：高水平专业群与园区产业相吻合	4.2.1 牵头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与产业园区产业匹配度 (%)
11	二、实质性指标	合作办学	5. 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市级政府制定促进产教融合的细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5.1 组织机构：强化党建引领，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	5.1.1 园区牵头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 5.1.2 学校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和普通本科学校
12				5.2 绩效考核：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和区域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5.2.1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是否纳入产业园区工作考核指标 5.2.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是否纳入区域职业教育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13				5.3 职责分工：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规范明晰	5.3.1 是否建立决策机制 5.3.2 是否出台议事规则 5.3.3 是否明确各主体工作职责
14				5.4 规章制度：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运营管理制度等，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专职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等	5.4.1 《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是否完备 5.4.2 运营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5.4.3 人员聘用及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运营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建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5		6.条件保障 【市级政府、企业、学校有一定的经费投入，加大对市域产教联合体支持保障】	6.1 经费保障： 专项经费和日常经费投入支持力度大	6.1.1 是否安排专项经费 6.1.2 专项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1.3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6.1.4 专项经费三年投入规划等 6.1.5 是否安排日常经费 6.1.6 日常经费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1.7 日常经费使用情况 6.1.8 日常经费三年投入规划等
16			6.2 财税激励： 明确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	6.2.1 是否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实施细则，相关政策是否可操作能落地，市域产教联合体参与主体是否已经实质性享受到相关政策补贴 6.2.2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费情况 6.2.3 是否允许学校社会服务的净收入，用于劳动报酬和改善办学条件
17			6.3 就业支持： 通过相关政策举措，帮助职业学校毕业生稳步提升就业质量	6.3.1 是否出台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18			7.办学形式 【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作办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	7.1.1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的专业数（个） 7.1.2 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的学生数（人）
19			7.2 多元办学： 市域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7.2.1 企业参与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密结合】		7.2.2 企业参与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个）
20		8. “五金”建设 【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开展“五金”建设，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并取得实际成效】	8.1 专业建设： 结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确定市域产教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设置体现市域产教联合体特色的专业方向	8.1.1 是否建立专业规划联动机制 8.1.2 是否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8.1.3 共建专业数（个） 8.1.4 市域产教联合体特有专业方向数（个）
21			8.2 课程建设： 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	8.2.1 联合建设教学资源库数（个） 8.2.2 联合开发课程数（门） 8.2.3 入选国家级课程数（门）
22			8.3 教材建设： 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	8.3.1 联合编写教材数（本） 8.3.2 转化企业培训教材数（本） 8.3.3 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数（本）
23			8.4 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的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	8.4.1 企业兼职教师（人次、课时） 8.4.2 校际兼职教师（人次、课时） 8.4.3 教师企业实践（人月） 8.4.4 教师教学团队获国家级奖励情况（项） 8.4.5 校企互聘机制建设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24				8.5 基地建设： 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适应的实习实训体系	8.5.1 共建实训基地数（个） 8.5.2 共建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8.5.3 共建实训工位利用率（小时/周） 8.5.4 共建实训基地覆盖学生数（人） 8.5.5 是否覆盖主要生产流程 8.5.6 是否出台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管理细则
25				9.1 联招共培： 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	9.1.1 联合招生（人） 9.1.2 联合培养（人） 9.1.3 委托培养（人） 9.1.4 订单培养（人） 9.1.5 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人） 9.1.6 现场工程师培养（人） 9.1.7 市域产教联合体组织校企对接场次（次） 9.1.8 校企对接活动参与企业（个）
26				9.2 贯通培养： 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学生，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9.2.1 中高职贯通培养（人） 9.2.2 高本贯通培养（人） 9.2.3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普通本科学校招收中职、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人） 9.2.4 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学生升学比例（%）
27		合作 就业	10.产专适应 【紧贴市场需求，完善职业	10.1 专业与产业对接机制：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10.1.1 是否建立市域产教联合体各主体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		10.1.2 专业与市域产教联合体产业匹配度（%）
28			10.2 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发布相关清单、市场需求情况、专业布局情况	10.2.1 是否定期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 10.2.2 市域产教联合体人才需求报告（份） 10.2.3 市域产教联合体专业分布报告（份）
29		11.人岗适应 【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保障学生实习合法权益，推动学生实习与后续就业有机衔接】	11.1 供需对接：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发布人才需求清单、就业岗位信息	11.1.1 平台注册用户数（人） 11.1.2 平台注册企业数（个） 11.1.3 人才需求清单发布次数（次） 11.1.4 发布就业岗位数（个）
30			11.2 人岗适配：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活动、“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活动，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11.2.1 就业指导活动（人次） 11.2.2 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企业数（个） 11.2.3 毕业生创业情况（人次） 11.2.4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量（人月） 11.2.5 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设立学徒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
31		12.区域适应 【契合区域发展需求，促进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	12.1 就业质量：毕业生技术适应性和社会适应性显著增强，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对口率和本地就业率提高	12.1.1 就业率（%） 12.1.2 就业对口率（%） 12.1.3 本地就业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32		合作 发展	13.1 服务区域： 市域产教联合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绩突出，形成一批优秀成果	13.1.1 产业园区生产总值增速超全市平均水平 13.1.2 典型案例数（个） 13.1.3 媒体报道、政府奖励情况
33			13.2 协作研发： 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市域产教联合体内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为园区及市域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13.2.1 核心产品清单发布次数（次） 13.2.2 技术需求清单发布次数（次） 13.2.3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3.2.4 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次数（次）
34			13.3 共享成果： 市域产教联合体校企合作开展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率高，取得一批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13.3.1 发明专利数（个） 13.3.2 其他专利数（个） 13.3.3 软件著作权数（个） 13.3.4 研究成果转化数（个） 13.3.5 研究成果转化经费（万元）
35			14.1 员工培训： 联合制订培训规划，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培训效果好	14.1.1 技能鉴定数量（人次） 14.1.2 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14.1.3 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数（人日） 14.1.4 面向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开展培训数（人日）
36			14.2 学生能力： 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通过校企协作育人，有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沟通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14.2.1 学生获得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14.2.2 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等奖励（人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37		15.职教发展 【市域产教联合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和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15.1 职教出海： 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中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15.1.1 境外办学项目数（个） 15.1.2 招收留学生人数（人） 15.1.3 境外培训人数（人）
38			15.2 社会影响： 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产生一批优秀成果	15.2.1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15.2.2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项） 15.2.3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项） 15.2.4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项）
39	三、否定性指标	16.负面清单 【过程监测、退出机制】	16.1 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0			16.2 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造假行为	
41			16.3 连续两年没有按计划落实经费投入	
42			16.4 连续两年政府没有出台有效政策	
43			16.5 人才培养没有取得重大突破	
44			16.6 企业没有落实“四个合作”相关工作	

附件2

2024 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	苏州市太仓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 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宁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新区) 市域产教联合体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	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	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创产教联合体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津大学、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教联合体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大连金普新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	长春市汽车产业集群产教联合体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	佳木斯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分公司
8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9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职业大学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0	无锡市集成电路产教联合体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11	常州新能源产教联合体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塘科学城）产教联合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教联合体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	芜湖市产教联合体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晋江市域产教联合体	晋江经济开发区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16	赣州稀有金属市域产教联合体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7	济南市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教联合体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南职业学院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8	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产教联合体	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19	武汉中国光谷产教联合体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株洲市产教联合体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域产教联合体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	佛山市“两高四新”产教联合体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西（柳州）汽车产教联合体	广西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	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	成都市航空航天产教联合体	成都青羊工业经济技术发展区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德阳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产教联合体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27	黔南州磷化工及新型储能材料产业市场域产教联合体	福泉-瓮安千亿级产业园区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西安航空高端制造产教联合体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成厅函〔2023〕23号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 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 1 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 3000 万人次，农民工超过 4000 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 900 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2 亿人，高技能人才

超过 5000 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

“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

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2025年 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

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2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 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 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 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 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 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 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 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 and 学生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3. 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报国，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组织同业交流，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5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1. 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2. 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3. 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6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1. 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2. 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3. 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4. 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 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 and 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7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 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250个国家职业标准。 2. 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 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 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

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

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和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

——坚持多元评价。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多元化技能评价。

——坚持科学公正。科学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职业道德，体现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强化工作业绩和贡献，推动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进行。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主要目标。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四）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六）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

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七）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完善标准开发机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

（九）合理确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十一）实行分类评价。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

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十二）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十三）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

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9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

2021年6月8日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满足培育壮大发展

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企业竞争力为根本，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重要手段，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满足高质量发展、适应产业变革、技术变革、组织变革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目标，瞄准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提升需求，面向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满足人岗匹配和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需要。

——坚持终身培训。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工岗位技能，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坚持校企政联动。在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教育培训优势的基础上，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有序高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坚持以用为本。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成果，积极为企业新型学徒提升技能、干事创业提供机会和条件。鼓励企业新型学徒参与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在技能岗位发挥关键作用。

三、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进一步发挥各类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转岗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企业技能岗位转岗员工都有机会接受转岗转业就业储备性技能培训，达到“转岗即能顶岗”。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引领，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四、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以至少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大型企业可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等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

（二）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及技师、高级技师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中小微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情况，可由地方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培训。

（三）培养内容。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之急需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卫生健康等方面培训力度。

（四）培养主体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五、激励机制

（一）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二）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定职业技能技能等级认定优惠政策，畅通企业间流通渠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要建

立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推动实施。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与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资金、政策的落实以及服务保障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规划、扎实组织、全面推动。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考核评价。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持证，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指导企业将学徒技能评价融入日常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对学徒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注重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作用，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职工积极参与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企业职工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我部决定在“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现将《“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6月30日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 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 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 1 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 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 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 400 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 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 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开展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8. 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 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 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100 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 100 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 100 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 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休疗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 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

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 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 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

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技工院校改革，促进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培养高技能人才，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

“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 360 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 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 200 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万人次以上。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将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遴选 30 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

（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交流，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

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八）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

（九）巩固扩大招生规模。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比例，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

年度招生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内或行业内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构建技工院校师生海外培训交流的渠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

（十五）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十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

范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大类专业建设的指导，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持续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七）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 1500 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 100 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认。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加强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十九）实施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 50 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

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二十）加强学校各项规范管理工作。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弹性学制、学分积累转换等政策，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院校，编印推广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明白清单，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二十三）开展督导评估。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

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加强技工教育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打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年8月12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技能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待遇水平，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吸引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缓解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能力为本。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方向，激发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内生动力。

——坚持科学评价。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完善职业标准，创新评价方式，规范评价流程，坚持考评结合、逐级认定，客观公正评价。优秀的可越级考评。

——坚持效果导向。聚焦技能人才职业发展中的“天花板”问题，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体系，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延伸拓展其成长进步阶梯，推动形成人人学技能、有技能、长技能、比技能的技能型社会。

——坚持岗位使用。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完善促进技能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让更多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钻研技能，执着专注，实现岗位成才。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末，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涌现一大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端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引领集聚效应不断扩展，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

二、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

（四）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有技能等级晋升需求的人员均有机会得到技能评价。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并做好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衔接。

（五）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企业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情况，结合实际，在现有职业技能等级设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调整技能等级。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行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考虑历史沿用、约定俗成等因素，对上述技能等级名称可使用不同称谓，并明确其与相应技能等级的对应关系。

（六）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以满足人力资源管理需要和职业教育培训、技能评价需要为目标，按照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并将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要求纳入其中。对国家确定的职业（工种），各省（区、市）和部门（行业）可依托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和院校等开发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七）促进职业发展贯通。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规划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称制度、职业资格制度框架，并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避免交叉重复设置和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探索在数字经济领域促进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

三、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八）实行分类考核评价。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在统一的职业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等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等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等要求。

（九）采取不同考核评价方式。学徒工的转正定级考核，由用人单位在其跟随师傅学习期满和试用期满后，依据本单位有关要求进行。参加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学员按照培养目标进行考核定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考核是技能考核评价的主体，由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按照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鼓励支持采取以赛代评方式，依据职业标准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选手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是在高技能人才中设置的高级技术职务（岗位），一般应在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领域中设立，通过评聘的方式进行，实行岗位聘任制。要稳妥

有序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不搞高级技师普遍晋升。对本意见印发前已开展高级技师以上评审工作的，按照本意见有关要求复核确认。

特级技师评聘工作要在工程技术领域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对评审标准、程序、办法和配套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用人单位按照制定方案、组织评审、公示核准、任职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首席技师原则上从特级技师中产生。首席技师是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要在特级技师评聘的基础上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由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采取基层推荐、地方或行业评审、公示核准、用人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十）支持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用人单位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考评，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按照有关规定认定职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用人单位可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相结合。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单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一）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社评组织。社评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面向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二）指导技工院校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工院校教学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积极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服务。同时，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评组织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培养使用待遇相结合

（十三）充分发挥技能评价对提高培养培训质量的导向作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引导职业技能培训方向、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依据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各等级职业技能培训，突出能力导向，强化高技能人才培训，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机衔接。推动建立并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十四）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岗位使用有效衔接。建立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机制，评以适用、以用促评。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合理安排使用技能人才，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相衔接。实行聘期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和动态考核制度，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十五）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落地，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通过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引导用人单位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专项特殊奖励、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人员，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首席技师薪酬待遇可参照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或根据实际确定，

不低于特级技师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工勤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服务监管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关系广大技能人才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都非常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重要意义，要从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要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监督检查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

（十八）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做好评价机构备案服务，公布机构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管理。建立完善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和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加强跨区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互认，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国际互认。

（十九）加强质量督导和监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加强质量督导，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健全评价质量评估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接受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要求

序号	级别名称	基本要求	实施机构
1	学徒工	能够基本完成本职业某一方面的主要工作。	用人单位
2	初级工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3	中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4	高级工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	
5	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本职业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工；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用人单位和社评组织
6	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7	特级技师	在生产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工作；精通本职业及相关职业的重要理论原理及关键技术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承担传授技艺的任务，在技能人才梯队培养上作出突出贡献。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8	首席技师	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公认的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地方或行业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地方、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为国家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发明等作出突出贡献，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专业水平在地方、行业企业具有很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用人单位实施

注：1. 行业企业可结合实际对上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

2. 上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和编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证书编码第 16 位为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其中“X”表示“学徒工”，“T”表示“特级技师”，“S”表示“首席技师”，“5、4、3、2、1”分别表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现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程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4〕2号）、《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程序问题的通知》（人职司函〔1995〕7号）、《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人发〔1996〕72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85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8〕40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作和发放工作，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程。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安全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管理、政策制定、信息化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对证书制作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者学会负责本行业或者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作发放的管理工作。

各级考试机构（含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负责证书数据的采集、审核，以及证书的发放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证书数据接收、证书制作、证书发放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证书查询验证等应用服务。

第二章 证书的形式和内容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则上应当同步制作和发放。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按照法律法规、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规定用印。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纸质证书记载的基本信息包括职业资格信息、持证人信息、管理信息和备注信息等。

职业资格信息包括职业资格名称、级别、专业等。

持证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本人照片、证件号码等。

管理信息包括管理号、批准日期、查验二维码等。

备注信息包括有效范围、有效期限、持证人信息变更情况记录等。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记载的信息应当符合电子证照信息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证书的制作

第八条 持证人信息一般由有关考试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时采集。

第九条 有关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有关考试规定及时完成数据核查和处理工作，确保证书信息完整、准确、有效。有关考试机构原则上应当于考试成绩发布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交符合信息标准的证书数据。不能于规定时限一次性提交证书数据的，可以分批提交。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接收证书数据后，一般应当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印制纸质证书并开通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已经实行电子证书的，应当同步制发电子证书。

第四章 证书的发放

第十一条 证书发放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纸质证书交接、登记、保管、发放等工作制度，配备专门的工作场所和专责的证书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纸质证书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公开纸质证书领取时间、方式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等。

证书发放机构接收纸质证书时应当认真清点、检查和验收，并于履行签收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纸质证书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证书发放机构原则上应当提供纸质证书现场发放服务和邮寄服务，并提供证书邮寄服务的网上申请途径。

证书邮寄费用一般由提出申请的持证人支付。

第十三条 现场发放的纸质证书应当由本人领取。确需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应当提供持证人和代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书等。

未按时领取的纸质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自考试结束日起 5 年。

第十四条 电子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提供下载等应用服务。

第十五条 持证人信息发生改变确需变更证书的，持证人可以按规定向证书发放机构申请换发证书。

证书发放机构对换发证书申请初审后，报送有关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有关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交换发证书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按程序重新制发证书。

重新制发的证书，应当在证书的备注信息中载明持证人信息的变更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记录。

第十六条 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超出保管期限未领取的，持证人可以向证书发放机构申请补发纸质证书，证书补发与证书换发的工作流程一致，重新补发的纸质证书标注“补发”字样。已经制发电子证书的，不再补发纸质证书。

第五章 证书撤销、无效的处理

第十七条 有关机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作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无效处理后，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处理决定和处理事由告知有关考试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第十八条 有关考试机构应当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无效处理作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处理并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应当于接收相关数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查询验证数据的更新工作；已经制发电子证书的，应当同步撤销相应的电子证书。

第六章 其他服务

第十九条 有关考试主管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应当对存量纸质证书进行归集整理，逐步将证书数据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汇总后，向社会提供网络查询验证服务。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根据存量证书数据归集整理情况，按照有关电子证照管理办法，对存量证书制作电子证书。

第二十一条 证书换发、补发、存量证书归集整理和制作电子证书时，职业资格信息或者实施部门（单位）发生调整的，使用调整后的新信息。

存量证书归集整理和制作电子证书时，持证人姓名、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按照信息标准补全关键信息；其他信息缺失或者不完整的，可以采取信息容缺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提供证书的查询验证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共享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定期向社会公布证书制作发放工作进度、证书查询验证范围、职业资格实行电子证书的范围等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已经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资格办理证书换发和补发事项，按申请人自愿原则，由各地证书发放机构审核确认后开具相应的职业资格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再作为实施部门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受理相关证书的换发和补发事宜。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或者有关单位对证书及其查询验证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证书发放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六条 收回的纸质证书，以及超出保管期限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证书发放机构登记造册后按年度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销毁。

第二十七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考试合格证明等，或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考试合格电子证明制作和应用服务的，参照本规程管理。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颁发证书的，可以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本规程施行之前的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总工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制定了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 2024 年到 2026 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

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育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

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四、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的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机制。要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国资、工会部门要做好信息

共享，加强组织推动，共同推动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十二）做好保障服务。加强技能人才服务窗口、技能大师之家等建设，做好领军人才支持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等，支持做好领军人才培养，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并将此情况与企业申请用地、用能及开展评先评优等挂钩。

（十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技能人才工作重大政策、重要活动、创新经验和工作成效，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突出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深入挖掘领军人才工作事迹、成长经历，讲好技能故事，打造技能明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59项。其中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	教师资格		教育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
2	法律职业资格		司法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司法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注册会计师		财政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	注册城乡规划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相关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注册测绘师		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7	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8	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10	注册建筑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及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11	监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修订)
12	房地产估价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造价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14	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16	注册验船师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17	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	执业兽医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 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20	导游资格		文化和旅游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	医生资格	医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乡村医生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关于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规划及拟批准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和医师开展审定工作的通知》(卫办医发〔2007〕3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职业病诊断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
22	护士执业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第 74 号)
2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26	注册计量师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广电总局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9年第44号)
30	航空人员资格	空勤人员、地面人员	中国民航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航空安全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	执业药师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年第13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6年第28号修正)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号)
32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准入类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年第7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33	拍卖师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4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平评价类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35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3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37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39	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4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4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自然资源部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42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44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 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45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4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4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水利部	水平评价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48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 《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49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高级审计师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50	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51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市场监管总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2	设备监理师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3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家统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5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55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
56	精算师	银保监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精算师协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	证券期货基金业 从业人员资格	证监会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8	文物保护工程从 业资格	国家文物局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3 年第 26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59	翻译专业资格	中国外文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水平 评价类	《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共计13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焊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生态环境部	准入类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	国防科工局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颁布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0号)	
		民航安全检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8号)	涉及安全,根据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森林消防员	应急管理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应急救援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号)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5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体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全民健身条例》	指 雪、 高角 目的
		社会体育指导员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6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 号)	涉及 201 日国 议精 整为
		机场运行指挥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颁布民航乘务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0 号)	
	轨道交通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国家铁路局	准入类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关于颁布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21 号)	
8	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9 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除 450 普通 驾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出租汽车驾驶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	
10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0号、2013年第63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	
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8年第166号)	

1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	
13	家畜繁殖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6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解决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两张皮”的问题，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6 月 8 日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 30 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 1 万家以

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 100 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

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

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

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2019年3月28日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3.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

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 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委、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

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 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 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 1 年的建设培育期。

4. 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 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

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

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1. 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2024)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目录

前言 / 1

第一编 发展成就 / 3

一、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 / 3

- （一）形成结构完善的培养体系 / 3
- （二）形成统筹有力的管理体系 / 8
- （三）形成多元协同的支持服务体系 / 9

二、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 10

- （一）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 / 10
- （二）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 11
- （三）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 12

三、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能力持续提升 / 15

- （一）德技并修机制更加健全 / 15
- （二）对接产业的专业教学体系更加完善 / 16
- （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创新 / 18
- （四）质量评价体系持续完善 / 19
- （五）学生及社会满意度持续攀升 / 19

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1

- （一）形成服务区域发展的结构布局 / 21
- （二）供给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和服务 / 22
- （三）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 24
- （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充分就业 / 24

五、成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生力军 / 26

（一）积极参与全球职业教育合作 / 27

（二）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 27

（三）主动分享中国方案 / 28

第二编基本经验 / 31

一、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和推动作用 / 31

二、注重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 33

三、着力创新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 34

四、把质量建设作为促进发展的核心内容 / 35

五、在互学互鉴和共享共赢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 36

第三编战略任务 / 38

一、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 / 38

二、职普融通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 39

三、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 40

四、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 / 41

五、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 42

第四编主要举措 / 43

一、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衔接机制 / 43

二、完善职业教育与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匹配机制 / 44

三、扎实推进职业学校教学“新基建” / 45

四、强化育训并举功能 / 46

五、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 / 47

六、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 48

前言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源远流长，曾在世界文明史和教育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进入新时代，面对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就业等多方面挑战和机遇，中国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在有效支撑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持续支持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积极服务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中国职业教育无论是外延还是内涵、广度还是深度、规模还是质量，都发生了史无前例和鼓舞人心的变革。

2023 年，中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1.80%，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教育总数近 40%，助力基础教育普及水平总体达到世界中上行列；高等职业教育年招生数超过普通本科，助力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突破 60%，实现历史性跨越，推动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这不仅是职业教育在中国教育改革发展大潮中的亮点，也对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以发展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传承中华文明、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有效合作，支持构建技能型社会，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形成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产教融合的职教发展模式，为技能人才公平成长、终身发展撑起重要舞台。职业教育成为支持中国成为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力量。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应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格局之变，适应科技革命、数字革命、产业变革新挑战，需要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全球发展总体部署，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产业经济与服务市场提供坚实

的技能人才支撑。当前，中国已经步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崭新阶段，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致力于在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中国愿以职业教育赋能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与世界各国携手并进，以更加开放的理念、更加开放的标准、更加开放的资源、更加开放的机制，共同探索职业教育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共同应对全球发展面临的挑战，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用大量事实、数据和案例，从发展成就、基本经验、战略任务、主要举措四个方面，全景式呈现了2012年以来中国职业教育在制度构建、体系完善、产教融合、质量提升、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展现了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蓬勃生机与强劲动力，以前瞻性视角描绘了中国职业教育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蓝图和战略任务，为未来中国职业教育的持续繁荣与全球职业教育事业的共同发展提供参考与启示。

第一编 发展成就

中国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职业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2012 年以来，中国职业教育在规模、体系、模式、质量、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格局性变化，成为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主阵地。

一、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

政府统筹整合社会各界力量，职普融通、育训并举，逐步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每年培养毕业生超过 1,000 万名、开展职业培训约 1,300 万人次。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以上来自职业学校。

（一）形成结构完善的培养体系

1.职业学校层级完整，成为技能人才供给的主渠道

形成“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层级结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主体地位不断增强，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稳步发展（图 1-1）。

2023 年，共有职业学校 11,133 所，其中中等职业学校（简称“中职”）9,553 所¹，高等职业学校（专科）（简称“高职专科”）1,547 所，高等职业学校

¹ 含技工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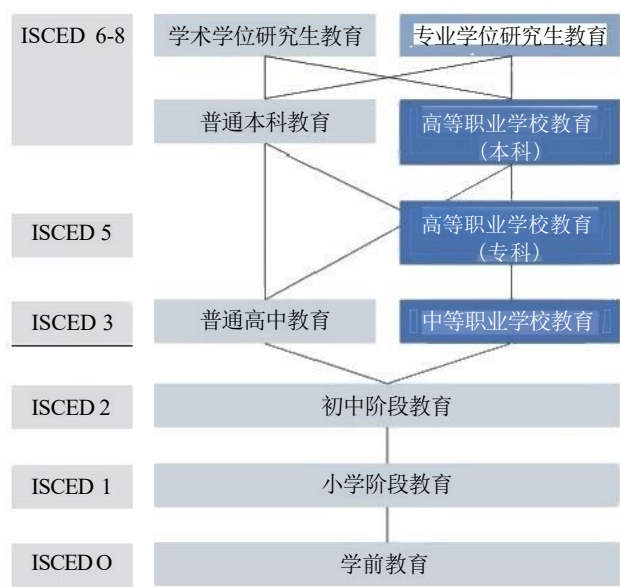


图1-1 中国现行学制

（本科）（简称“高职本科”）33所。2012年以来，呈现中等职业学校数量缓慢减少，高等职业学校数量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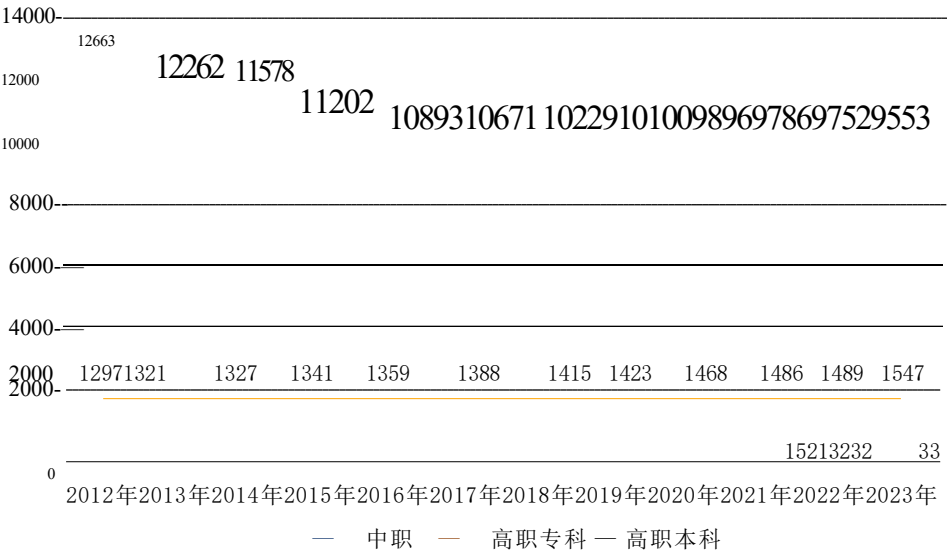


图1-2 2012—2023年职业学校数量变化（单位：所）¹

¹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

职业学校毕业生成为城镇新增劳动力和一流产业技术工人的重要来源。2023年，职业学校在校生3,478.28万人，其中，中等职业学校1,737.96万人、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1,740.32万人(图1-3)。2022年职业学校毕业生突破1,000万人，2023年达到1,094万人(图1-4)。新增城镇就业人口中，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占比稳步增加，2020年突破30%，2022年突破40%，2023年达到44.77%(图1-5)。

职业学校教师数量稳步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从2012年的130.44万人逐年增加到2023年的145.02万人(图1-6)；兼职教师队伍不断扩大，2023年达到25.37万人，较上一年增加9.40%。其中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超过8,000人，行业导师承担的年课时总量达4.28亿学时。

2. 职业教育内部纵向贯通，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

职业教育内部以及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衔接通道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选择。2014年起，中国将高职考试招生与普通高考相对分开，以省为主探索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之后，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规模逐年扩大，已经成为高职学校面向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的主渠道。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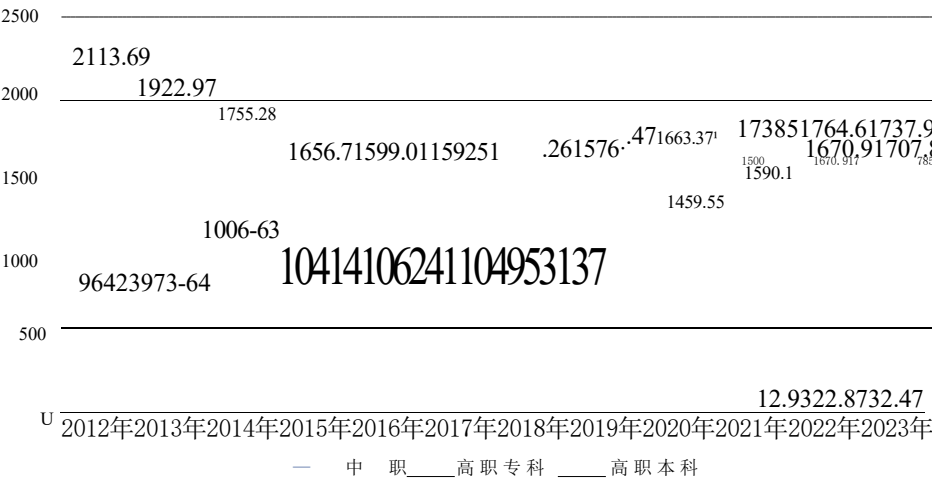


图1-3 2012—2023年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变化(单位：万人)¹

1 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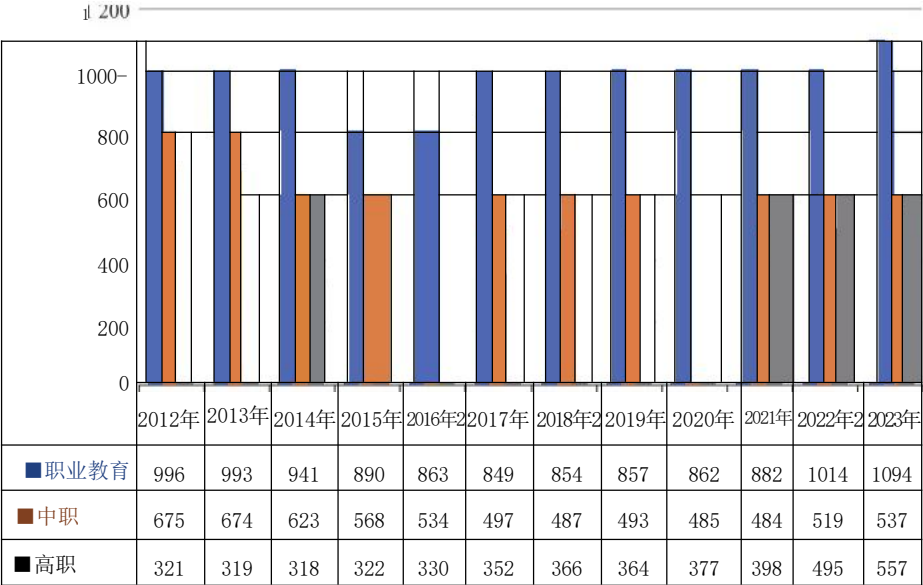


图1-42012—2023年职业教育毕业生数变化(单位:万人)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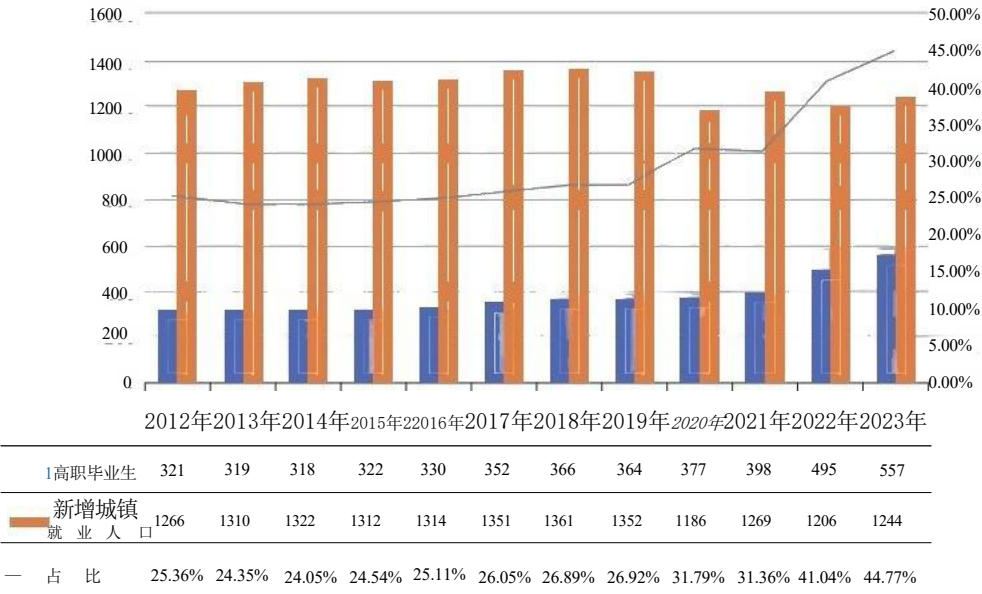


图1-52012—2023年高职(含高职本科)毕业生和新增城镇就业人口规模及占比变化(单位:万人)²

1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

2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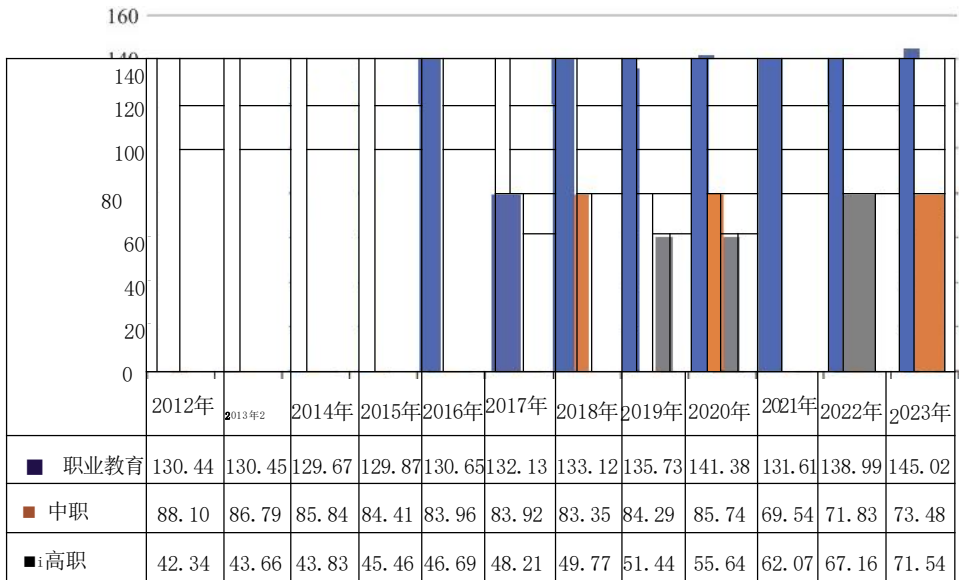


图1-62012—2023年职业教育专任教师规模变化(单位：万人)¹

中高职五年一贯制、3年中职+2年高职、3年高职+2年本科等多种衔接培养方式为学生发展提供了不同选择，2023年仅五年一贯制由中职转入高职的学生就有60.70万人，占当年高职专科招生的10.94%²。每年约有20%的高职毕业生通过“专升本”考试³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渗透融合成效日显。近十年，全国有4,500余所职业学校支持近11万所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技能报国、技能成才理想，参与学生超过1,500万人。部分地方主动探索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教师互派、资源互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3. 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国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

1数据来源：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2023年)。2021年—2023年数据不含技工学校

2数据来源：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3学生通过考试，由专科学校升入本科学校。此类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各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考试选拔对象为全日制高职(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专升本”考试考入本科学校继续接受2-3年的全日制本科教育。

近五年政府补贴性培训年均近 2,400 万人次。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面向一线产业工人实施“求学圆梦行动”，累计帮助 240 余万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1,000 余万人次接受职业培训。

（二）形成统筹有力的管理体系

1. 构建系列法律制度

中国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立法工作。国家层面，1996 年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标志职业教育发展进入法治化轨道，2022 年完成职教法修订，固化了职业教育大发展 20 余年来的基本经验和制度成果。地方结合需要，有计划地制定地方职业教育条例、配套相应的执法检查制度，完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2022 年以来，安徽、天津、山东、四川等省和直辖市的职教条例已颁布施行，湖南、河南、辽宁、山西等省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青岛、无锡、深圳、广州等城市已将制定或修订条例纳入立法规划。天津市颁布施行《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江苏、吉林、衢州、宁波、台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出台了各自的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 宏观管理分工明确

国务院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标准、审批备案职业学校和专业、管理并指导教材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等。

3. 分级管理体系健全

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均设有职业教育管理机构，分级管理职业教育，保证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贯彻执行。省级政府依法可以整合优化省内设区市（县）政府的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一管理部门，统筹省域职业教育发展。各级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促进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对本地区职业教育进行指导与管理。

（三）形成多元协同的支持服务体系

1. 设立专门支撑机构

2022 年，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的基础上，设立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为教育部提供职业教育政策制订及项目实施方面的支持保障，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并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为职业教育决策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平台、协同创新平台、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推广平台。

2. 形成专业科研系统

机构方面，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为首的国家及地方教育科研机构均设有专门的职业教育科研部门或岗位，一些高职学校也内设专门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办学与教学研究；学科方面，以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为代表，全国 50 余所普通高等学校设有职业技术教育学科，从事职业教育学领域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科建设与研究；刊物方面，《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等 4 种中文核心期刊、英文期刊《Vocation, Technology&Education》、20 余种专业学术期刊、164 种职业学校主办期刊，成为职教研究成果发布交流的载体。

3. 各类组织协同支持

社会各界均以不同形式参与支持职业教育。中华职业教育社广泛联系国内外职业教育界和民办教育界人士宣传研究举办职业教育；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工会组织为主阵地，促进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推动技术创新；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作为全国性、学术性社会团体发挥重要智库作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积极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职业教育的民间交流合作；教育部委托行业牵头组建的 57 个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 6 个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开展研究咨询与指导服务。

4. 完善技能竞赛制度

连续举办 16 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于 2024 年全面升级为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自 2020 年起，中国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由此带动行业、地方、企业、院校各种专业竞赛蓬勃开展，构建起以校赛为基础、省赛为主体、世赛为牵引，上下衔接、内外贯通的技能竞赛体系，促进了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国已连续参加七届世界技能大赛，成绩持续提高。2024 年 9 月结束的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中国参加了全部 59 项比赛，获得金牌 36 枚、银牌 9 枚、铜牌 4 枚和 8 个优胜奖，位居金牌榜、奖牌榜和团体总分首位，获奖的 66 名选手中，59 名选手来自职业学校。

5. 举办职教活动周

自 2015 年起，国务院将每年 5 月份的第二周设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在全国范围内跨部门集中宣传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设成果、社会成效、改革经验和典型人物等。累计已有 7.45 万所职业学校、超过 1 亿名学生、3 万家企业和 1.3 亿社会人员参与，极大促进了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

二、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经过多年实践，中国逐渐形成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一体、两翼、五重点”改革新举措，以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切入点，设计了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改革新机制，着力营造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职教发展新生态。

（一）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

“一体”，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教育部依据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选择与有条件基础、改革意愿和成熟设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同试点，将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等作为改革方向，优化

地方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以点上的改革突破带动面上的质量提升。

2023 年，教育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黑龙江省、浙江省、重庆市和湖南省等 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建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立足共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条件特点任务，分别出台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表 1-1），共同改革创新发展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促进发展与地方产业结构匹配、与区域发展协调、富有地方特色的本地现代职业教育，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

表 1-18 个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序号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部省联合发文名称	印发时间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2	天津市	《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8 日
3	山东省	《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
5	黑龙江省	《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集群集聚融合服务龙江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2023 年 10 月 18 日
6	浙江省	《加快职业教育提质赋能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
7	重庆市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
8	湖南省	《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两翼”，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教育部支持省级、市级人民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政行企校共同建设的产教联合体，推动各类主体深度

参与职业教育。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

2023 年，教育部首批在全国遴选建设了 28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 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 6 个，带动 237 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提升了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结合的“紧密度”；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7 月成立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国家有色金属行业 2 个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带动各行各业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超过 1,100 个，提升了职业教育与行业发展需要的“适配度”。两个国家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通过组织普通高校、职业学校、企业等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将重点建设 80 个专业、开发 270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 330 种优质教材、建设 200 个生产实践中心和 280 个生产性实训项目。

（三）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

针对影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教育部从标准、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基地等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建设入手，着力提升办学质量，取得显著成效（表1-2）。

表 1-2 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提升成果一览表

类别	类项	成果
国家标准体系	学校标准	8 份
	专业简介	1,349 份
	专业教学标准	987 份
	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	10 份
	岗位实习标准	151 份
	教师标准	5 份
高水平学校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197 所
	优质中职学校	2,121 所
高水平专业/群	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253 个
	优质中职专业	4,198 个

续表		
类别	类项	成果
精品课程	国家级在线精品课	1,160门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3 个
优质教材	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7,251 种
	国家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	315 种
高水平“双师”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	511 个
	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	260 人
	“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校长培训基地	213 个
	全国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202 个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支持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327 个

1.建成“三位一体”的国家标准体系

教育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开发国家职业教育标准，形成了包括学校标准、教学标准、教师标准三种类型的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为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设定基准线。分层次分类型制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等 8 个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规范引导职业学校办学；紧密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岗位标准，凝聚行业组织、骨干企业、研究机构力量，制定并发布了 1,349 个专业简介、987 个专业教学标准、10 门中职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151 个岗位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出台实施 4 个教师标准。在此基础上，山东省开发了 322 个专业教学标准和 147 个中职、高职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课程标准，江苏省制定了 106 个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 520 门五年制高职核心课课程标准（图1-7）。

2.建成一批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

高职方面，2019 年教育部遴选建设 197 所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253 个高水平专业群（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带动各地立项建设 823 所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876 个高水平专业群。中职方面，已建成近千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2,000 所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骨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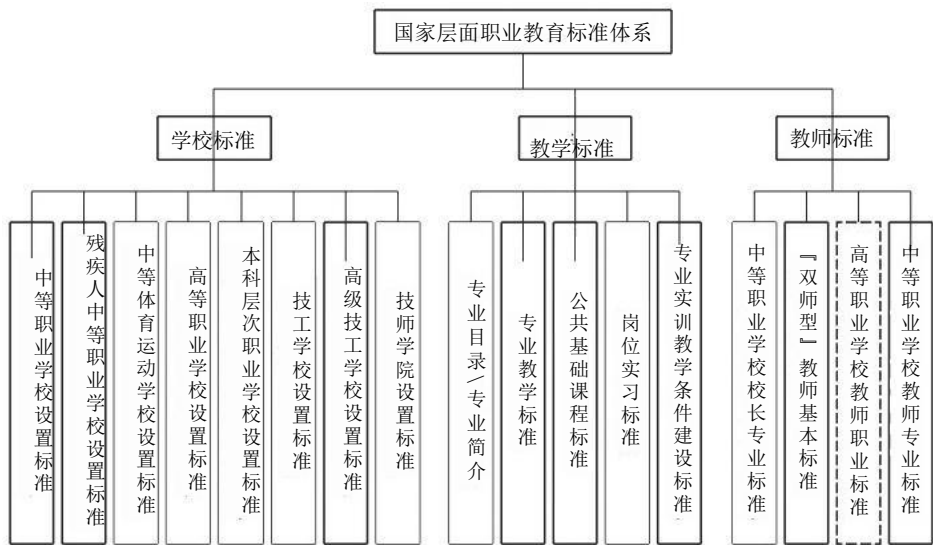


图1-7国家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图¹

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学校等优质资源惠及50%以上在校生。依托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培养了大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为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升级、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了支撑。五年来，“双高计划”共投入中央财政资金106.26亿元，撬动地方、举办方、企业、学校等投入资金638.91亿元。项目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办学质量大幅提高，中央财政建设项目绩效明显。

3. 建成一批精品课程和优质教材

建成国家级在线精品课1,160门，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203个；确定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7,251种，315种职业教育教材入选全国教材建设奖；上线“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聚合各类优质教学资源715万余条，包括虚拟仿真资源1,777个、在线精品课10,389门、专业教学资源库1,559个；用户覆盖1,500余所高职院校、3,000余所中职学校、3,200余家企事业单位，实际服务超过2,300万人，总浏览量突破45亿次。

¹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正在研制中。

4.培养了一批高水平“双师型”教师

高水平大学、头部企业和职业学校联合，共建 213 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校长培训基地，202 个全国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发布教师实践项目 1,792 个、提供实践岗位两万余个；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成国家级培训 13.6 万人次、省级培训 9.2 万人次，实施 80 个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分三批建设 511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覆盖全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启动实施“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确定首批培养对象 260 余人；2023 年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56.71%¹。

5.建成一批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截至 2023 年底，地方自主建设了 327 个公共实训基地，累计培训近 300 万人次。比如，山东省以政府主导、多元投入，16 个市每市建设一个开放型大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差异化建设分中心 194 个，构成了技术领先、有效共享的实践基地体系；江西省建设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52 个、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 27 个。

三、高质量人才培养的能力持续提升

为满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更高要求，中国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持续提高。

（一）德技并修机制更加健全

1.德育工作更加深入

将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工匠精神等有机融入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全过程，推出 200 门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11 个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国职业学校教师参与课程思政集体备课近 40 万人次，

¹ 数据来源：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

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得到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有效提升。

2. 活动育人不断丰富

连续 21 年举办“文明风采”活动，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综合素养。2022 年以来，持续开展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未来工匠”读书行动、“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等“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系列活动，年均参与学生超 5,000 万人次，“技能成才、技能报国”形成广泛共识。

3. “三全育人”持续推进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保证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全覆盖、不断线；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人品。建设 3,100 余个班主任工作室，5 万余名教师参与，发挥中职学校班主任在管理育人中的主力作用。

（二）对接产业的专业教学体系更加完善

1. 依据产业需求修订专业目录

2021 年，教育部全面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的专业结构和对应关系，修订后的目录共设置 19 个专业大类、97 个专业类、1,349 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 358 个、高职专科专业 744 个、高职本科专业 247 个（图 1-8）。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乡村振兴等领域成为专业设置的重点。目录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与第一产业对应的专业占比 4.20%、与第二产业对应的专业占比 38.70%、与第三产业对应的专业占比 57.10%，目录专业结构与 2021 年三次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第一产业 7.30%、第二产业 39.40%、第三产业 53.30%）及发展趋势基本匹配（图 1-9）。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指导报告》。教育部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动实施专业预警和动态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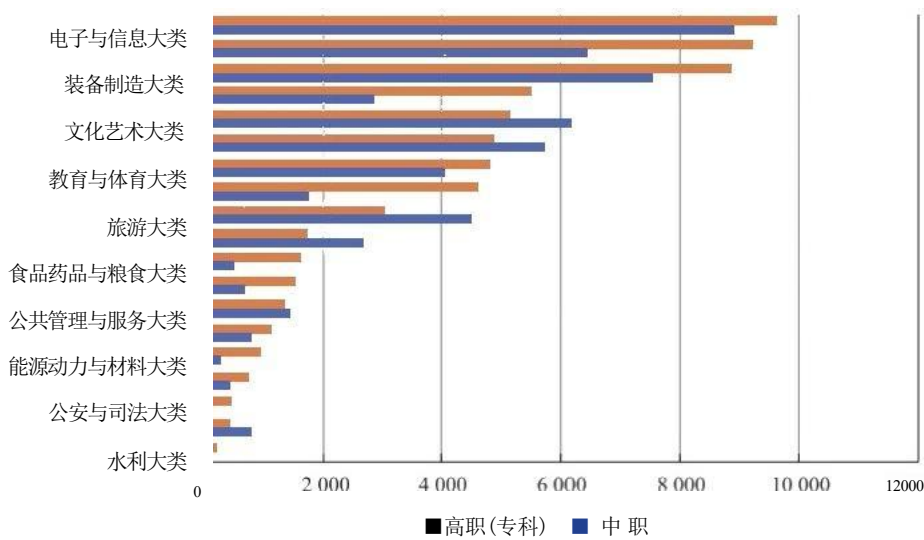


图1-8 2024年中职、高职专科专业布点数(单位:个)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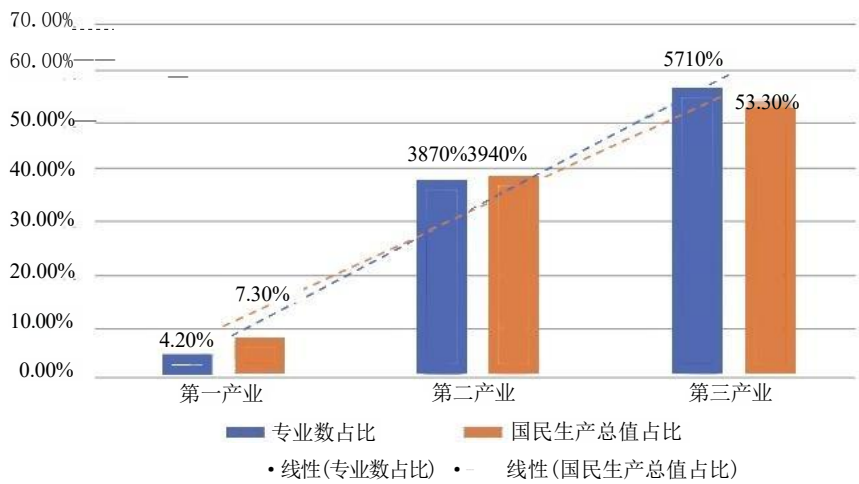


图1-9 专业数占比与国民生产总值占比²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进行分类统计

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进行分类统计

整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学校自主设置特色专业的权限。2012 年以来，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点年均调整幅度超过 12%。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新增专业点 6,068 个、撤并专业点 5,052 个，调整幅度达 17%。

3.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要求职业学校以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综合区域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自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校通过规范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设置，加强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超过 50%。通过校企合作、数智融合等方式开发课程超过 14 万门。支持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有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

（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持续创新

1.持续推行学徒制人才培养

以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为抓手，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双元”育人。2014 年以来，教育部分三批在全国布局 558 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覆盖专业点 1,000 多个，惠及学生超过 10 万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动技工学校联合企业广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开展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技能。

2.探索课堂教学形态改革

创新“园区课堂”“农场课堂”“车间课堂”等组织形式，在生产环境中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广泛采用情境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符合技能人才培养的模式，灵活采用集体教学、小组教学、个别辅导等差异化教学方式，让不同禀赋学生找到适合自身的学习形式，寻求适合自身发展的途径和空间。

3.数字赋能技能人才培养

73.24%的职业学校接入省市级教育专网，57.77%的职业学校实现校园网

络完全覆盖。2015 年以来，教育部分五批建设“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实验（试点）校 1,152 所。接近 55% 的职业学校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通过创设“虚实融合”“情境模拟”“人机协同”等支撑智慧学习的教学场景，打造教学内容、课程资源、工作场景相融合的“全景课堂”。

（四）质量评价体系持续完善

构建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评价体系，引导职业学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国家层面，持续迭代评价指标，2004 年以来，先后开展五次全国性职业学校专项评估、督导、检查，职业教育内部质量保证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渐完善；建立国家、省、学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展示职业教育成就风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层面，创新开展彰显地方特色的评估评价实践，比如，上海市建立周期性学校自主诊改与市级抽样复核相结合的制度，湖南省建立高职院校专业技能教学水平抽查测试制度，辽宁省建立星级专业评估制度等。学校层面，逐渐形成比较健全的职业学校校内质量保障体系、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机制。

（五）学生及社会满意度持续攀升

1. 毕业生满意度超过92%

调查显示，2023 年度全国职业学校毕业生满意度超过 92%，其中，中职毕业生满意度 94.42%、高职专科毕业生满意度 93.10%、高职本科毕业生满意度 92.70%。73.78% 的高职学生愿意推荐亲朋好友就读的高等职业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高等职业学校推荐度达到 81.68%（图 1-10）。

2. 学生家长对职业教育满意度超过 95%

2023 年，全国 6,000 余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显示，家长整体满意度 95.23%，中职、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学生家长满意度分别为 95.42%、94.54%、95.19%（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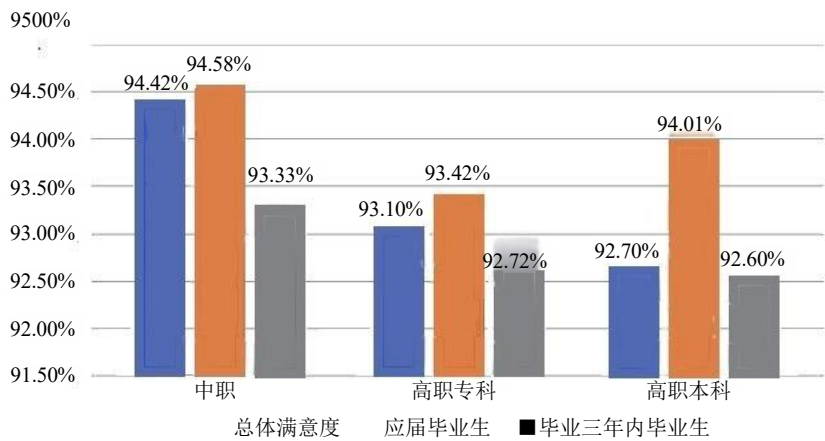


图1-10 2023年职业学校毕业生满意度¹



图1-11 2023年职业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²

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超过93%

2023年，全国6,000余所中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所在单位满意度调查显示，用人单位对中职、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毕业生满意度分别为94.37%、95.94%和97.30%，较2022年均有所提升。用人单位对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素养、职业能力、工作岗位适应能力认可度较高（图1-12）。

¹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²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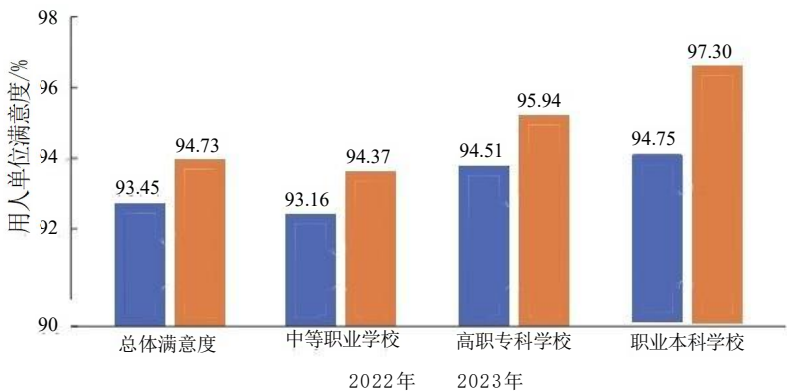


图1-122022—2023年职业学校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满意度¹

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积极致力提升自身在助力区域和产业发展、为产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促进社会公平和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一)形成服务区域发展的结构布局

1.院校布局紧密对接省域发展需求

中国坚定职业教育重点服务区域发展的基本定位，根据需要主动建设、整合、调整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优化省域职业学校布局。目前，全国省级行政单位均举办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均308所、高等职业学校省均52所；全国333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中有312个设有高等职业学校，每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平均5所，不少高职学校成为所在市域的唯一高校，成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持久动力(图1-13)。

2.集群服务国家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战略

2018年，中国启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建设发展。其中，职业教育资源

¹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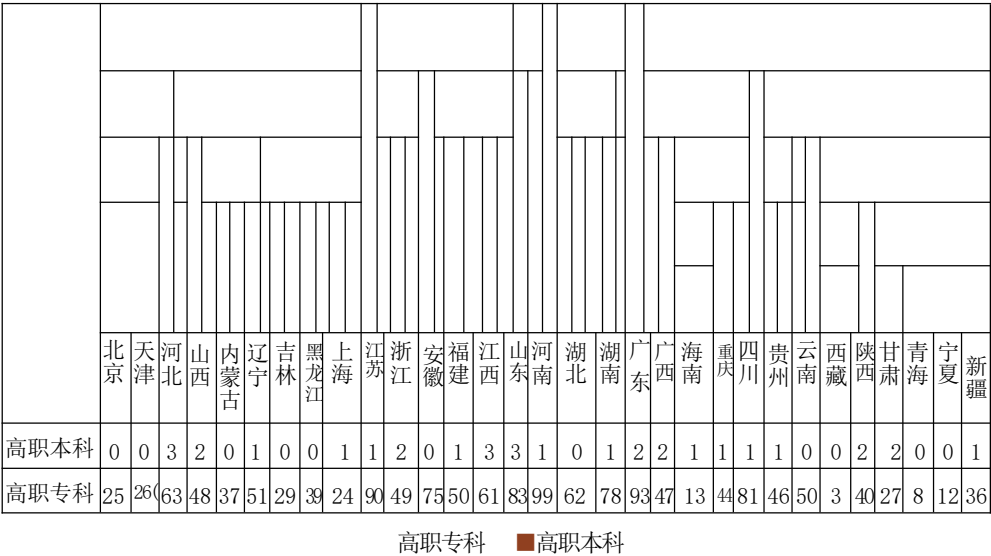


图1-13 2022年各省高等职业学校数¹

的协调与匹配是重要内容。2018年以来，全国已先后成立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大湾区职业教育教师发展联盟、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园区等，成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协同平台，职业教育集群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迈向更高水平。

(二) 供给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和服务

1. 助力中国产业结构性转型升级

中国职业教育紧紧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以高素质劳动者供给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增专业布点1,266个，比上年增加8.24%，毕业生105万余人(图1-14)。

1数据来源：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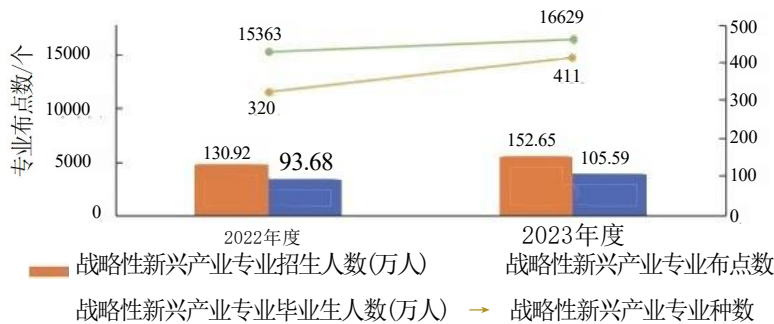


图1-14 2022-2023年度全国高等职业学校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布局¹

2. 协同中国企业解决一线生产问题

中国职业教育立足区域产业实际，面向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与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服务、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推进技术开发成果产业化应用，助力解决企业一线生产问题。2023年，职业学校重点瞄准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和工艺问题，承接国家级科研项目2,700余项，比2022年增长7.52%；通过校企共建技术服务平台等方式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累计金额超过91亿元；转让专利成果超过7,000个，涉及金额超5.40亿元（图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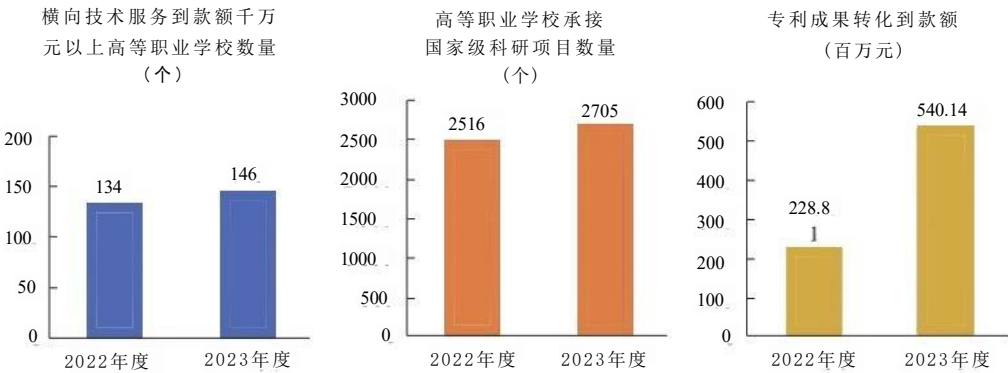


图1-15 2022-2023年度高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专利转化情况²

1 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2 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三）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1. 对接乡村振兴需求开展涉农培训

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培养了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连续举办面向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的“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2013年起，教育部等六部门分五批认定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261个。2019年，农业农村部与教育部联合启动“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认定100多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农业科研院所，累计培养100万名具有较高学历的乡村振兴带头人。

2.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专业人才培养

面向一线农业生产人员开展现代农业生产等技术培训，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全国274所农业类职业学校共设置农业类专业35个，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布点近700个、年招生超过4万人，申报相关知识产权数量超过600项。2024年，农业农村部公布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534所。

3. 开展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对口支援

针对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2001年教育部启动教育对口支援计划，实施“东西职业学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职业学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18亿元，共建专业点683个、实训基地338个、分校（教学点）63个，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4万余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6万余人次，极大地补充了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

（四）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充分就业

1.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维持高位

中国政府把促进青年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特色就业服务和多种去向选择，为毕业生提供丰富的就业资源 and 专业化就业服务。2022-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94.70%、94.44%、93.96%，高等

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别为90.60%、91.88%、93.55%，总体保持在高位(图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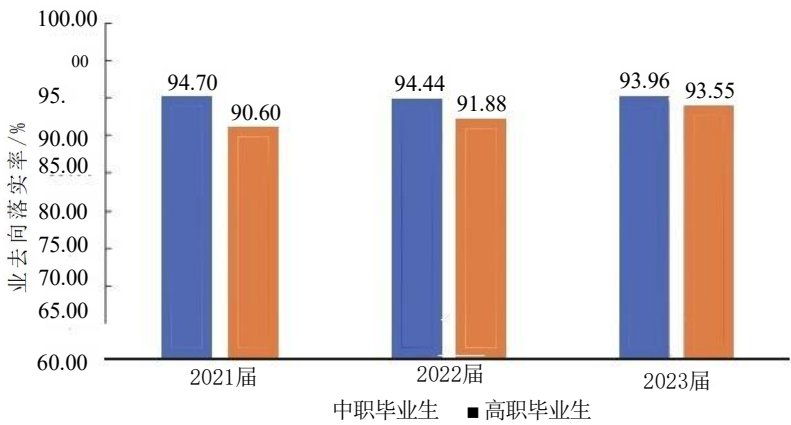


图1-16 2021-2023届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¹

2. 毕业生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中国政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关心关怀学生高质量就业，持续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万企进校园”“24365校园网络招聘”等专项行动，帮助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近三年，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就业岗位对口率逐年提升，2023届毕业生达到72.17%，较2021年增长4.75%（图1-17）；2023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起薪4,082.20元，较2021年增长11.13%（图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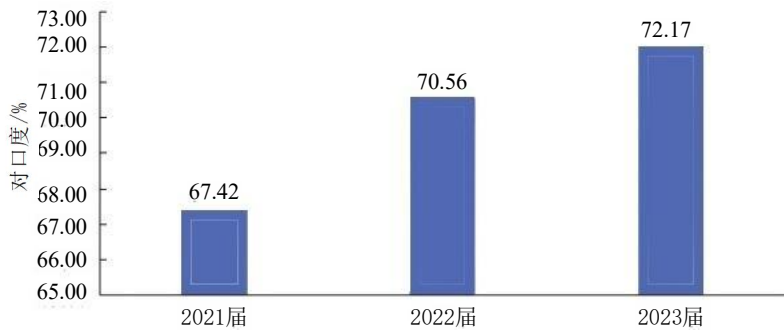


图1-17 2021-2023届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对口率²

1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2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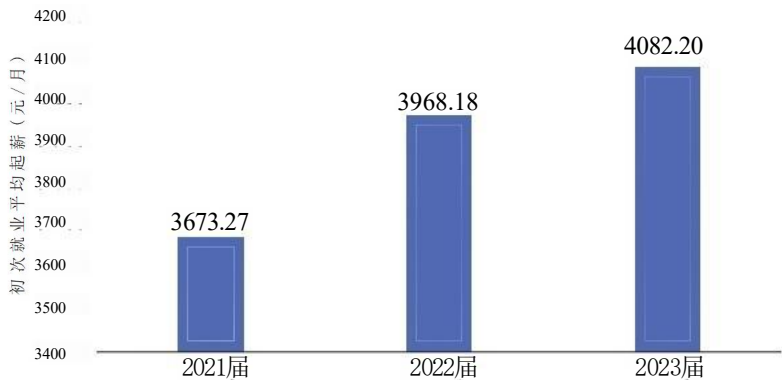


图1-18 2021-2023届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起薪¹

3. 协助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近年来，教育部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助力107.3万名退役军人进入高职专科学校学习，支持9.5万名退役军人通过职业适应性考查评价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评价进入大学本科学习。校企合作、跨省异地培训退役军人累计超过100万人。

4. 扩大“一老一小”领域急需人才培养能力

中国职业教育积极应对社会人口结构性变化趋势，扩大“一老一小”相关专业布点和人才培养规模，开展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等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以来，高等职业学校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民生紧缺专业点开设数量年增长率超过5%。2024年全国高职专科备案“一老一小”相关专业点3,480余个，毕业生41.5万人。

五、成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生力军

中国政府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职业教育“引进来”和“走出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共识，分享中国职教方案，携手各国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中国职业教育“走

¹数据来源：中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采集平台。

出去”主要在亚洲和非洲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能源化工、物流管理、装备制造等专业为主，呈现出中国院校、“走出去”中资企业与国外政府、企业、院校多主体合作办学态势。

（一）积极参与全球职业教育合作

1.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职业教育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研究

充分发挥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等六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中心联络中心（UNEVOCCenter），和设在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业技术教育数字化教席等的作用，围绕职业教育数字化、绿色技能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议题，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机构和成员开展合作研究。

2.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提升职业学校学生“核心能力”

由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牵头，面向职业学校学生开展青少年“核心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提升学生的自我认知、问题解决、人际关系、情绪管理、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绿色技能和数字技能等核心能力，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未来的社会和经济环境。目前项目已进入第三个周期（每个周期五年），覆盖19个省份的134所职业学校。组织职业学校学生代表参加联合国驻华系统“绿色未来她力量”亚太峰会活动及“绿色技能”青年咨商对话等。

3.与世界技能组织合作助推世界技能事业高质量发展

连续选派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累计取得57金32银24铜的优异成绩，并在2017、2019、2022、2024年赛事中荣登金牌榜第一，向全世界展现中国青年精益求精、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与世界技能组织合作，筹备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

（二）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主动聚合国内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组建国际联盟、举办国际论坛、开展多元合作，已形成的区域性合作机制包括：“一带一路”职教联盟、未

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学校产教联盟、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合会、丝绸之路亚欧院校（职教）联盟、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澜沧江——湄公河职业教育联盟等。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创建集“会—盟—奖—赛—展”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国际公共服务品牌。



习近平主席向 2022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致贺信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积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外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方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加强互学互鉴、共建共享，携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为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贡献力量。

（三）主动分享中国方案

中国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过程中，既积极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也主动将自身经验分享给世界。

1.共创职教国际品牌项目

目前，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 300 所职业学校与 70 多个国家（地区）合作设立了约 400 个办学机构和项目，涌现出“鲁班工坊”“中文工坊”“班·墨学院”“现代工匠学院”“丝路学院”等一批境外办学品牌（表 1-3）。

表 1-3 地方代表性职业教育国际品牌一览表

序号	品牌名称	发起省份	首创时间	合作国家数量	设立数量
1	丝路学院	浙江	2016 年	34 个	52 个
2	郑和学院	江苏	2018 年	9 个	9 个

续表

序号	品牌名称	发起省份	首创时间	合作国家数量	设立数量
3	海丝学院	福建	2019年	17个	2 0 个
4	班墨学院	山东	2023年	17个	3 4 个
5	墨子工坊	辽宁	2023年	14个	16个
6	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	广西	2023年	10个	17个

2. 共建职业学校

在项目合作基础上，中国职业教育开始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建设职业学校，为当地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比如，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柬埔寨柬华理事总会合作共建柬华应用科技大学，开设招生专业7个，为当地培养校企合作订单班学生3,000余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与埃塞俄比亚共建埃塞俄比亚联邦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学院，开设22个本科专业，共培养5,000余名毕业生。



案例-

柬华应用科技大学

2023年12月20日，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柬埔寨柬华理事总会合作共建的柬华应用科技大学正式成立。柬华应用科技大学以培养柬埔寨本土技能人才为办学宗旨，采用“4+0”“2+2”“3+1”等模式开展高职本科学历教育。学生通过四年的学习，可同时获得中国和柬埔寨两国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目前开设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汽车服务工程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旅游管理、机械电子工程技术等七个本科专业。柬华应用科技大学的运行，不仅提升了中国共享职业教育方案的规格，也在区域职业教育共同体上做出了新的尝试和探索。

3. 为合作国家培养大量技能人才

在亚欧非三大洲合作建成30余个鲁班工坊，学历教育累计培养学生近万人，实施职业培训超过3.1万人次。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牵手10所中国职业学校成立的中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首届毕业生近90%被当地

中资企业录用；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通过建设中老合作试验站，培训当地农业技术员近 2,000 人次、农民 1 万多人次，推广的 67 个优良品种种植面积 4 万多亩，获得老挝农林部突出贡献奖，成为中老合作的典范。

4. 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中国职业学校凭借真诚的合作和优质的资源逐渐得到所在国的认可。乌兹别克斯坦、老挝、越南、斯里兰卡等多国领导人在与中国领导人会面时均对中国职业教育实力表示肯定，希望学习借鉴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2022 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上，埃塞俄比亚劳动与技能部部长穆费里亚特·卡米勒·艾哈迈德发表主旨演讲时表示，希望中国扩大在该国设立的鲁班工坊规模，使其“能覆盖到埃塞俄比亚各个地区”。肯尼亚总统鲁托访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时表示：感谢中国自 2014 年起在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给予肯方的重要支持，肯尼亚 140 所院校从中获益，参训人数由 9 万人增至 35 万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能支撑。

第二编 基本经验

中国职业教育与中国经济发展同向同行，与各国职业教育互学互鉴。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特别是 2012 年以来的探索前行，锻造出中国职业教育的优势，形成了发展职业教育的中国经验。

一、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和推动作用

中国将职业教育视作重要的公共服务产品，把职业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更好地支持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1. 依法治教，健全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年修订，以下称《职教法》）明确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法定职责，以及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职教法》颁布以来，省级职业教育条例及有关专项法规纷纷出台。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要求推动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服务；天津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条例》支持组建区域产教联合体、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推进实体化运行。以《职教法》为引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共同构成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持续完善，保证了职业教育沿着法治化轨道平稳发展。

2. 高位统筹，加大制度供给

通过定期召开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建立各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建立面向公众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引领职业教育改革方向，为职业教育注入动力。2012 年以来，国家层面召开两次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制定出台 4 份职业教育专项改革文件，教育部出台 27 份职业教育改革文件，相关改革举措覆盖职业教育顶层设计、多元治理、人才培养、政策激励、制度保障等多个领域，在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节点明确改革方向与发展战略，形成了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

3. 央地协同，创新部省共建的改革发展机制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分别选择东中西部有基础、有意愿的省级和地市级政府共同推进关键改革。2019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 4 年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份给予激励（每年 5 个左右）。继 2020 年教育部先后与山东、甘肃、江西等 11 个省份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构建点线面结合、南北呼应、东中西联动的改革格局，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落实到整省和城市群之后，2023 年起在 8 个省份整省开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进一步创新央地互动、区域联动、多方协同的发展机制。这些机制极大地激发了地方发展和创新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推动职业教育围绕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4. 加大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坚持职业教育的公益属性，公办职业教育规模始终保持主体地位，极大地保障了每个人公平享有职业教育的权利。2012 年以来，职业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步增长。高等职业教育投入由 2012 年的 1,41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023 亿元，至 2023 年达到 3,630 亿元；中等职业教育投入 2017 年为 2,319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3,309 亿元。同时，中国政府注重统筹办学资源，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多措并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职业教育。截至 2023 年，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达到 2,128 所，占比 25%；高等职业学校达到 396 所，占比 30%。

二、注重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区域内的产业布局和企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规格，行业、企业等用人主体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

1.建立国家层面的产业人才供需发布和匹配机制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研究并发布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不同行业技能人才供需情况。教育部按照现代化产业体系对技能人才结构的实际需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分类大典、新职业目录，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的基础上，编制和定期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地方政府和职业学校及时响应区域经济发展变化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标区域产业发展规划，以专业备案、绩效评价、资金划拨等方式，引导职业学校办学资源、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匹配。各级各类职业学校通过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定期访企拓岗，了解企业需求，缩短对企业用人需求的响应时间。比如，安徽省“十四五”时期规划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为此，安徽省教育厅主动出台专业对接和预警机制等十项措施，对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业进行奖补。目前，安徽省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的职业教育专业占比达58.12%，技能人才服务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能力得到提升。

3.鼓励职业学校服务企业技术改进与升级

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引进高水平师资和企业技术人员、提升服务产业发展创新的成果在教师绩效评价中的权重等，在助力区域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进、产品升级、工艺优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支持作用。比如，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通过与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攻关解决超长跨度扶梯、电梯智慧监管平台构建等技术难题，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使学校的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得到了业界认可，相关专业的学生就业率达到98.59%。

三、着力创新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中国职业教育始终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注重构建校企协同育人生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与企业的制度化联系机制，以真实生产情境培养学生的实战本领和适应能力。

1. 以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市域产教联合体为载体推进产教融合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注重发挥央企国企、地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的跨区域引领作用，集中行业优质资源整体提升产业人才培养质量。以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大型国企央企积极行动，以校企技术、人才、资源、文化融合为路径，搭平台、建机制、强措施，构建了“校企融为一体、产教充分融合、育训有机结合、校企协同育人”的产教融合新格局，为龙头企业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提供了范本。市域产教联合体要求发挥产业园区政府的统筹作用，推动园区企业和相关学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提升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和精准度。以晋江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园区建立的晋江市域产教联合体，是全国目前唯一在县域建设的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在校生规模已达5.8万人，2023年培养全日制毕业生1.9万名、开展社会培训5.6万人次，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1,289个，投资额超10亿元，为晋江各类企业提供多层次、全周期的技能人才支撑和技术服务。

2. 以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为抓手促进校企合作

中国构建“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吸引重大产业所在城市和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国家发改委已经认定21个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教育部认定299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各地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4,600多家。一大批行业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工作，初步形成了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校企合作推进机制。

3. 以校企全过程对接机制实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职业学校普遍采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联合评价、岗位成才的方式，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工无缝对接。学习者既是学校的学生，也是

企业的员工，既可以享受学校教学资源和学生资助等在校生政策，又可以在企业工作并享受企业提供的工作津贴。校企双方根据企业岗位真实工作任务，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组成导师团队共同承担教学任务，按需有序安排学生在学校和企业、课堂和岗位的学习实践，提高了学校培养的针对性、适用性，解决了企业用人适配度低、上岗后培训成本高等问题。

四、把质量建设作为促进发展的核心内容

中国职业教育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以教学改革、“双师型”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内涵建设为抓手，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1.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根本标准

中国始终坚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职业教育的首要目标，加强标准引领和政府督导，通过国家统一的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建设，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通识教育课程，保证学校教育的育人功能。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价重要内容。学校、行业和企业通力合作，通过完善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培养培训机制、健全职业学校学生心理服务体系、建立奖助学体系等，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支撑条件。

2.注重以标准和项目推动质量提升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规范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保障发展质量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基于标准办出特色。发挥国家项目促进跨部门协作、撬动地方投入、激发动力、强化导向的功能。近年来，国家层面实施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综合和专项改革项目，有效提升了职业学校的关键办学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3. 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职业教育数字化的核心目标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效率，培养适应数字化时代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在数字化进程中，中国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集成，既有长远的战略规划，又注重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实施。2022年提出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简称“3C”，即 Connection、Content、Cooperation），开始逐步迈向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简称“3I”，即 Integrated、Intelligent、International），稳步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向纵深发展。同时，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数字化升级，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效果。2022年上线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化奖，是中国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核心成果与集大成者。

4. 注重通过竞赛和评价建立常态化的质量提升机制

通过组织高质量的全国性赛事，促进国家标准在人才培养中落地，激发职业学校改革创新动力。近年来，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等为代表的职教领域重大赛事和奖项，推出了一批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的教学改革成果。中国职业学校自身的常态化周期性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机制建设，则推动职业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开展多层面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不断健全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五、在互学互鉴和共享共赢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1. 构建互学互鉴职业教育平台

改革开放四十余年，中国政府、学校和民间机构先后与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学习职业教育办学先进国家经验，博采众长，特别是学习技能人才培养规律、课程建设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校企合作机制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最新研究与实践成果，与中国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自身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办学经验。在此基础上，搭建集“会—盟—奖—赛—展”为一体的全球职业教育平台，邀约各国同仁分享发展经验、探讨发展路径。

2.共享职业教育发展成果

通过“世界职教发展联盟”“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等平台和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全球职业教育治理。将职业教育合作与国际产能合作、减贫合作、减排合作相结合，采取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享中国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技术和教育标准，通过建设培训中心、提供先进教学设备，组织中国教师和技术人员为合作国培养技能人才，形成了“鲁班工坊”“中文工坊”等一批共创的职业教育合作品牌，使中国成为职业教育全球公共产品的重要供给者。

第三编 战略任务

当前，中国已经步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阶段，确立了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中国将着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结合、与地方和政府政策结合、与社会区域结构结合、与个人终身学习结合，致力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紧紧依靠高素质劳动者，需要职业教育扎根区域、融入产业，加快培养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成长所需的高技能人才。

1.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的“紧密度”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职业教育的重要任务，应在办学定位、服务方向、专业结构、社会贡献方面主动对标地方需要，强化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以服务求发展、以贡献求支持，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根据所在区域的产业结构、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更好地服务省域、市域经济社会发展。

2.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要的“适配度”

中国产业体系门类齐全、规模庞大，拥有较为完整、具有韧性的产业链。职业教育应紧扣产业链各个环节，聚焦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重点产业集

群、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强化制造、装调、操作和运维等岗位相关技能人才培养；推动产业资源与教育资源的互通流动、校企协同育人与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及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实现技能型人力资源的有效供给。

3. 进一步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服务水平

应坚持“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的职业学校发展导向，从注重办学条件改善和自我循环发展的小逻辑，转向更加注重服务产业发展、服务社会发展的大逻辑，进一步聚焦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办学实力，根据技术迭代、产业升级、社会变化等因素，动态优化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训基地，从知识传授、传统技能训练向提升综合技能、数字技能转变。

二、职普融通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中国的人口结构变化、高等教育普及化，使人们接受教育的渠道和选择更趋多元，需要职业教育秉持面向人人、公平全纳、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理念，普惠化、均衡化、优质化、终身化，服务学习者全面可持续发展。

1. 注重职业启蒙教育

应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渗透融合，让普通中小学学生在劳动和职业体验中培养劳动观念、职业意识，从小培养学生学习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感悟技能的价值、职业的方向，为学生未来职业发展与人生规划播下理想的“种子”，为构建成功的职业生涯奠定基础。

2. 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初中后教育多样化是教育体系的成熟度、灵活性、包容性的具体体现。应建立多样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连接的通道和培养形式，为学生多次选择和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提供机会和载体；健全高中阶段和本科阶段的融通模式，服务学生适应未来社会的多元化挑战。

3. 以评价改革助推学生发展

持续畅通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完善和全面推广“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¹制度，保证技能人才培养方向；增加行业企业评价权重，探索建立适合全面评价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评价体系，以评价改革为牵引，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认可度。

三、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职业教育能够改善社会人力资本存量，服务人民幸福生活，需要在促进就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1. 增强职业教育促进社会就业的基础性作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职业教育与培训是促进就业的最直接手段，应统筹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职业学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各类学习者通过接受职业教育与培训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已就业人员的岗位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助力更多劳动者通过自身奋斗跨入中等收入群体。

2. 提升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的能力

乡村振兴是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应进一步创新城乡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机制，优化资源布局，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服务面向的群体，关注产业工人、中小企业主以及个体工商户和新型农民等重要群体，以及来自农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学生等弱势群体，助力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发展和体面就业能力。

¹ 职教高考是相对于普通高考而言的一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方法，职业技能测试以实际操作为主

3. 扩大终身学习渠道

实现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应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普惠性，积极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阶层人群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依托职业学校基层办学和专业设置全面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的优势，加快建设数字教育基础设施，构建数字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扩大优质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在城乡的覆盖率，丰富课程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

四、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

职业教育既需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也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共同在理念、机制、环境等方面，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1. 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成才观

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是中华民族始终如一的美德。应坚持德技并修、知行合一，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劳模工匠进校园等品牌活动，进一步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激励更多年轻人技能成才、技能报国。

2. 构建政行企校四方协同新格局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应进一步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多方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格局，在国家和省两个层面进一步细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激励政策，更好地调动和认可企业作为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的行动和贡献，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家庭、社会等主体参与职业教育。

3. 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技能人才是国家战略人才的重要组成。应以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保障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行新八级工制度，依据技

能水平和创造贡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激发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职业教育紧密联系经济社会，事关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中国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能够为世界提供借鉴，应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共同发展。

1.积极参与全球职业教育治理

持续深化教育领域多边合作，积极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关于全球职业教育发展的理念和倡议，依托区域性和国家间的合作机制以及交流合作平台，向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职业教育的技术支持与建设经验，分享中国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成果，推动提升全球职业教育治理水平。

2.主动服务国际产能合作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日益深化，职业教育与产业联动的特性更受关注。应持续推动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机制，继续共建“鲁班工坊”等教育领域“小而美”的民生项目，培育合作新增长点，通过职业教育合作助力全球产业升级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助力所在地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和高质量就业。

3.推动构建国际职业教育标准框架

标准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成果，标准促进世界各国互联互通。应探索建立多国参与的合作构架，在多边合作中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开发符合未来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框架，推动跨国技能互认与资历对接，打造稳定、统一、规范的全球职业技术教育环境，推动全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四编 主要举措

2024 年是中国教育强国建设的开局之年，职业教育紧紧围绕国家决策部署，以“实实在在把职业教育搞好”的坚定决心和务实行动，规划实施有关行动计划，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

一、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衔接机制

1.丰富职业启蒙的载体和路径

构建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的系统化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鼓励职业学校以送课入校、职业讲座、定制课堂、结对导师等形式，支持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职业体验、技能类课程；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在职业学校建设一批中小学职业启蒙、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2.拓展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的学生发展通道

试点建设综合高中等多样化的高中学校，推进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的师资共享、课程互选、学籍互转、学分互认。支持各省开展中职与高职（3+2）五年贯通、中职与高职本科或应用型本科（3+4）七年贯通、高职专科与高职本科或应用型本科（3+2）五年贯通培养；规范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衔接培养模式。吸引普通本科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实现技能就业。探索终身职业培训新模式与新路径。

3.优化职教高考等考核评价制度

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考试招生制度，细化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支持各省因地制宜制定“职教高考”方案，进一步完善职教高考的内容与形式，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化选择路径；支持国家“双高计划”优质高职专科学校升格成为高职本科学校。鼓励应用型本科院校举办高职本科专业；稳步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

二、完善职业教育与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匹配机制

1. 建强省域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教育部与省级政府协同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机制，推动省级政府根据本省实际编制产业发展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政策支持清单，打造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的具体项目和载体。构建地方职业教育资源与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数字地图，指导职业学校在产教融合实践中找准方向、发挥作用。强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建设，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技能导向的技能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供给。

2. 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

重点围绕国家7个重大区域发展战略、19个国家级新区、178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29个国家经济开发区和17个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等经济要素聚集区、产业发展功能区需求，推动地方政府制定规划、出台政策，调动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各类主体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职业学校深度合作；引导学校紧密对接当地产业结构和市场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各地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在经济发达地区推进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市）。

3. 建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持续建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规模、成体系、成建制推动职业学校精准

匹配教育资源。以产业链为依托，整合不同区域的产业资源和教育资源，强化不同区域上下游企业的沟通与合作，根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推动共同体内学校和企业实行联合招生，通过委托、订单和学徒制等方式，共同培养行业企业所需人才；支持整合校企地方资源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支持终身职业培训。

4.优化高水平职业学校资源配置

启动新一轮国家层面的示范引导项目，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做好服务地方产业、区域战略、一体两翼、高品质民生、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用好评价指挥棒，整体优化设计职业学校资源配置、评价方式、考核机制，引导职业学校由“基础好、条件好”向“服务好、支撑好”转变。

三、扎实推进职业学校教学“新基建”

1.建设匹配需求、要素集聚的高水平专业

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数字产业集群等国家重点产业链，梳理分析各环节、各岗位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引导职业学校增设与实体经济领域相关专业和新兴紧缺产业相关专业，裁撤过时过剩专业，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发展型的高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展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领域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普惠性托育、社区嵌入式护理、社区养老等新型机构人才需要。

2.打造对接岗位、数智融合的一流核心课程

推动职业学校深入行业和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人才和职业岗位能力需求调研，推进与关键职业能力联系最为紧密、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有重要影响的专业核心课程改革，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核心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打造更多场景课堂，借助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

3.开发多元参与、形态多样的产教融合优质教材

依照能力图谱，组织头部企业、高水平职业学校、行业专家共同编写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的优质教材。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及时转化为教材内容，遴选引入典型任务、生产工单，改造转化企业优质培训教材；加大数字教材开发使用力度，推动数字教材建设率先取得突破，积极发展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加强国家规划教材等优质教材的推广使用。

4.培育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双师型”团队

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针对青年教师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深入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培育优秀教师团队；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强化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养，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能力和责任。

5.建设场景真实、开放融合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

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和生产实景，引导职业学校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一批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推动职业学校实训基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开发一批在企业生产现场、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或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适用的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提升学生动手操作、技术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能力。

四、强化育训并举功能

1.深化产业技术工人培养培训

加强产业工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深入实施产业工人“求学圆梦行动”计划，完善高等职业学校单独招生考试制度，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模式，支持产业工人通过半工半读等形式完成高等教育。实施专业技术人

员知识更新工程，发挥好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公共实训基地、高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全面实施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等，提高产业工人数字技能。

2.深化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

加强市级政府统筹，集中力量办好县域职业教育中心，整合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资金，大力支持举办涉农职业教育专业，打造精准服务乡村振兴的特色专业群；以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素质提高培训，加快培养农村科技骨干和致富带头人，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3.深化社区居民培训

建设县域社区学习中心，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制度框架，打造“15分钟学习圈”，通过教育微课、线上社区大讲堂、市民夜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样化学习形式，为社区居民提供生产生活技能体验、技能学习公共服务。加强社区老年大学建设，建立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开发老年人喜闻乐见的课程，为社会大众提供文化创意、非遗传承、传统手工艺、职业技能、生活技能和兴趣类课程。

五、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

1.迭代升级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将智能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丰富完善平台功能，全覆盖、个性化服务学生学、教师教和教学管。聚焦以智助学，开发智能学伴、实施智能辅导，探索开展AI客服不间断在线答疑，为学习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全过程学习支持服务；聚焦以智助教，研发智能助教，支撑教师备授课，为教师工作减负增效，让教师有更多精力去从事创造性教学活动、育人活动；聚焦以智助管，开发智能作业、互动课堂、线上教研、辅助阅卷和教育评价等数字教育工具和平台。

2.开发汇聚高质量数字学习资源

采取师生自主创造、学校自主建设、政府统筹征集等方式，着力增加专业课程、美育课程和劳动教育课程资源，持续推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扩大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开发数字教材，广泛集纳教辅、教案、课件、教学设计、虚拟仿真实训资源，不断丰富职业教育资源形态。创新资源评价方式，运用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集聚的动态数据，对平台资源规模、结构、内容及使用效果等分类分析评价，推进职业教育资源开发、入库、更新、出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开展大规模职业教育数字化应用示范行动

着力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全员、全过程应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试点转示范。鼓励职业学校将平台资源和智能化服务嵌入教育教学，用数字教育资源丰富拓展学生的第二课堂，支持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大力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与个性化教学；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际版，分区域、分国别、分语种服务全球学习者。

六、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1.搭建更具韧性的世界职业教育交流舞台

搭建好“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发展大会”“中国-亚欧博览会·教育国际论坛”“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等平台，完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机制。高标准、高水平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建世界职业教育联盟、设立世界职业教育大奖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展等。

2.打造更具国际性的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持续优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化赛道设置；调整完善比赛内容和形式，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实际需求设计比赛项目。紧扣全面考核学生综合能力、综合技能目标设计比赛形式，增设与国际接轨的竞赛项目，

扩大参赛范围，加强与国际职业教育机构、世界技能大赛组织机构的交流合作。

3.塑造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品牌

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合作能力，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持续推进“鲁班工坊”“丝路学院”“中文工坊”等品牌项目，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推进国际合作，优化项目运行、项目准入、质量监控及退出机制。

4.共建共享职业教育标准

推动职业学校依托实质运行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项目，与行业企业共同研制基础良好、业内领先、具有较高国际认可度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实习实训标准等，推动相关标准在国内外职业学校的落地实施。

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报告 2012—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序言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职业教育，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应对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就业等方面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

中国职业教育源远流长，师徒制教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主要有父业子承、合同式学徒制、行业学徒制等形式。19 世纪中叶，中国为了“自强”“求富”，一批有识之士创建了福建船政学堂等实业学校，标志着中国近代学校职业教育的正式诞生。职业教育始终与国家命运和家庭幸福紧密联系，承担着经世利民、求是致用的历史重任。

进入新时代，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创新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学校 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在中国开展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任，为支撑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中国制造和服务的水平、保障民生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范式。实践表明，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产业升级，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

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坚持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是职业教育增强适应性的深厚土壤；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技并修、手脑并用、终身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促进就业创业，是提高社会贡献度和认可度的根本途径。

海纳百川，相倚为强。世界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各国先进特色理念和经验的相互启发、相互砥砺。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职业教育都不能独处一隅，只有交流对话才能协同并进、不断超越；中国既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发展经验，也愿意与各国共享经验成果，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自觉的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助力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为介绍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就，与国际社会分享中国职业教育创新举措、发出职业教育合作邀约，特发布本报告。

目录

第一篇 共生发展：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职业教育

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三、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

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篇 固本培元：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纪实

一、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四、打造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五、加大职业教育办学投入

第三篇 守正创新：中国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

二、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五、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六、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第四篇 开放共享：面向世界的合作与展望

一、增进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新共识

二、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朋友圈

三、合作共铸人类技能开发大体系

结束语

第一篇共生发展：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职业教育

现代化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伟大变革，是以工业化为核心，推动经济增长、思想革命、制度创新和社会转型的发展历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农业文明大国的现代化，是超大规模人口的现代化，是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的全面现代化。中国职业教育与中国现代化共生发展，发挥着服务经济发展、促进民生改善、优化教育体系、增进国际交流的作用，在面向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中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一、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迈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职业教育作为对接产业最密切、服务经济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人力资源供给和生产力转化作用。

——为产业经济提供源源不断人才红利。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紧盯产业链条、市场信号、技术前沿和民生需求，设置 1300 余种专业和 12 余万个专业点，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近十年来，累计为各行各业培养输送 6100 万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学校毕业生，促进中国人口红利的释放与实现，推动先进技术和设备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中国产业链、供应链保持强大韧性、行稳致远提供了基础性保障和有生力量。

——为数字经济跑出加速度提供先导力量。伴随工业信息化、智能化转型，中国职业教育紧盯数字技术前沿，加快专业升级改造，布局一批新兴专业，提升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专业，从专业名称到专业内涵全面推进数字化，使人才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变革。优化和加强 5G、人工智能、大数据、

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重点打造互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等高水平专业群，扩大数字技能人才供给。开发设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融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华为、腾讯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联合培养培训大批数字化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为生态经济提供“绿色技能”转化服务。中国正加快开展各领域低碳行动，推动全产业链生态化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参与绿色技能开发，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等专业，扩大绿色低碳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规模。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中融入绿色低碳环保理念，将绿色技能纳入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内容，把绿色要素、绿色理念融入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全要素、全过程。中国加强与国际合作组织在绿色技能开发上的合作，通过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职业教育系统开发绿色技能”项目，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之中。

二、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职业教育是提升社会流动性、防止阶层固化、保持社会活力的重要途径，在满足人的多样化发展，推进社会协调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人的多样化发展提供通道。中国树立开放包容融合的大教育观，建立适应多样化发展需要，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不同学习阶段的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机会，让更多学生就业有本领、升学有渠道、发展有通道。每年有 30 万左右的退役军人、下岗待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社会生源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连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让职业学校学生获得展示技能风采、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和舞台。

——为实现高质量就业搭建阶梯。职业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人才培养对岗位要求的适应性不断增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保持高位，中职、高职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超过 95% 和 90%，专业对口就业率稳定在 70% 以上。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遍布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高职毕业生半年后年收入显著高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为缩小贫富差距提供途径。中国政府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构建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优质资源体系，15% 的高职院校年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超过 5000 人/日，培养了大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致富带头人”，有效服务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职业学校 70% 以上学生来自农村，有力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生力军。2013 年至 2020 年年底，累计有 800 多万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职业学校毕业生已经成为乡村振兴、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

三、服务高质量教育体系

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职业教育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和活力因素。

——优化教育结构的重要一翼。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世界各国空前重视产业链全链条的协同布局，加大研发人才、工程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协同培养。近年来，中国将职业教育作为优化教育结构和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职业教育在规模和质量上同步提升，稳居中国教育的半壁江山，动态适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发展变化。

——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由之路。中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职业教育作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努力让 14 亿多人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保障人人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教育，中国政府建立了职业教育免、补、助、奖、贷等助学体系，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 90%和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 30%和 25%的学生。职业教育还为残障人士、生活困难者等弱势群体提供多种形式教育和技能培训，在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和羹之美，在于合异。中国职业教育面向世界、融通中西，在“引进来”“走出去”中不断实现“再提升”，推动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载体。

——助力国际产能合作。职业教育伴随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与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与 19 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建成 20 家“鲁班工坊”，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合作开设“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培养了大批懂中文、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地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一大批中国职业学校教师涉重洋，手把手将职业技能和经验传授给当地青年，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助力合作国家工业化进程。

——推动技术文化交流。中国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以赛会友、以赛促技。自 2010 年正式加入世界技能组织，近五届世界技能大赛累计获得 36 枚金牌、29 枚银牌、20 枚铜牌，参赛项目和参赛规模不断扩大。面向欧洲地区，打造中欧“双元制”产教融合平台，加强与德国、法国、瑞士等欧洲国家相关行业领域优质企业职教合作，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搭建与中东欧国家校企合作平台；面向非洲地区，启动“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

划”，合作成立“中非职教合作联合会”，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国家职业学校的联系与交流；面向东南亚地区，实施“中国-东盟双百职校强强合作旗舰计划”，在中国和东盟国家职业学校中已遴选 80 对特色合作项目。2022 年，主办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大会，成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举办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积极推动金砖国家加强职业教育领域交流对话。

第二篇固本培元：中国职业教育改革纪实

2012 年以来，中国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类型教育，不断加大政策供给、创新制度设计，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和现代治理体系。中国职业教育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相对独立的教育类型转变，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阶段。

一、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2014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启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和《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全面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提升办学质量。

2019 年，国务院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整体搭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四梁八柱”集中释放了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红利。2020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进一步确立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的工作机制。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的 4562 所学校和有关单位承接任务，计划投入 3075 亿元。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梳理中国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202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正式实施，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新的法治化进程，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在法理上得到保障。

十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不断深化改革，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分类考试招生；规范特色培养过程，从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时安排、实践教学、毕业要求等方面对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提出具体要求，为专业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建立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实习的内涵和边界，重点对职业学校实习治理水平提出系列措施；将职业本科纳入现有学士学位制度体系，在学士学位授权、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强化职业教育育人特点。从顶层设计到制度标准，构建了一整套贯穿学生入口到出口、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落实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加快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图 1）。职业学校教育包括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等阶段。职业培训包括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再就业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等类别，依据职业技能

标准，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和其他适应性培训，企业、学校、社会机构等均可开展职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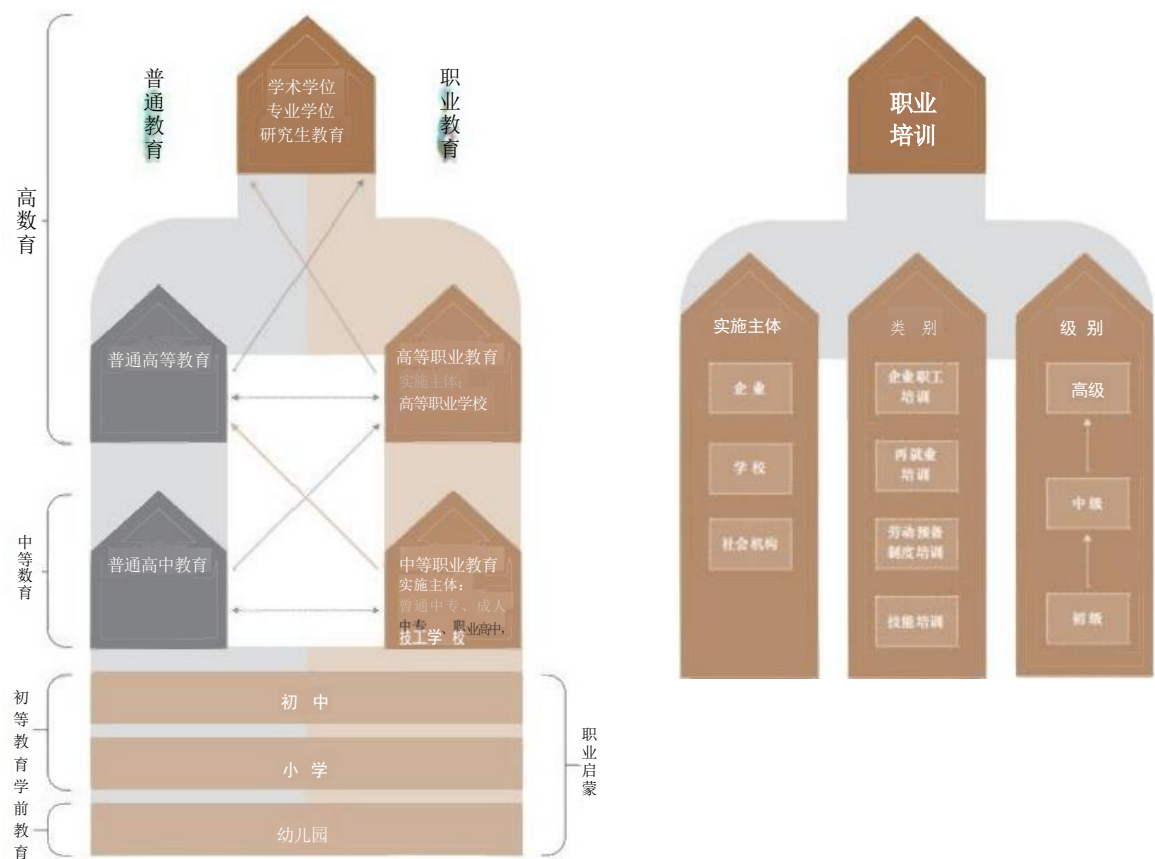


图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基础教育阶段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全国有超过4500所中、高职学校积极支持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启蒙教育，辐射中小学近11万所，每年参与人次超过1500万。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实施，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以3年制为主。2021年，全国设置中等职业学校7294所(不含技工学校)，招生488.99万人，在校生1311.81万人，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35.08%、33.49%。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继续接受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以及同等学力社会人员，专科为3年制、本科为4年制。2021

年，全国设置高等职业学校 1518 所（含 32 所职业本科学校），招生 556.72 万人，在校生 1603.03 万人。职业本专科招生人数和在校生总数分别占全国本专科高校招生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5.60%、45.85%。2019 年，中国启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截至2021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余万人次。从 2019 年起，中国政府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设立专项账户，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前，全国 1 万余所职业学校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上亿人次，在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服务的高职院校中，141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5000 人/日，86 所学校年培训量超过 10000 人/日。

三、加强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中国职业教育逐步从以规模扩张为主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机制完善为主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在标准体系构建、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双主体育人、数字信息化实践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建设职业教育国家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条件“五位一体”的国家标准体系。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要求，编制了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专业目录；先后发布了230 个中职专业和347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51 个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136 个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以及 9 个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制定了497 个职业（工种）技能鉴定标准，6 万余项行业培训标准和 42 大类企业培训标准。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究”的四级培训体系。2012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53 亿元，带动省级财政投入43亿元，超过 110 万名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级及省级培训。2019 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公布 102 家企业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已通过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

平台发布两批共计 537 项教师实践项目，服务职业学校包含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数量超过2 万人。2019 年，启动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分两批建设 364 个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带动建立省级创新团队 500 余个、校级创新团队 1600 余个，教师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的模式逐步建立，团队能力素质全面加强。2012-2021 年，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规模从 111 万人增至 129 万人，增幅 17%， “双师型 ” 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超过 50%。

——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近十年来，中国政府各类政策均把校企合作作为重要内容，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集团化办学等多种合作。截至2021年，全国组建约 1500 个职教集团，吸引3 万多家企业参与，覆盖近 70%的职业学校。培育3000 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 21个产教融合型城市，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2.49 万个，年均增长 8.6%。“十三五 ” 期间，分三批在全国布局了 558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覆盖职业学校 501所，1000 多个专业点，惠及 10 万余名学生；先后在 22 个省启动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试点企业 158 家，培养新型学徒制企业职工近2 万人，其中转岗职工超过 3670 人。

——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近年来，中国职业教育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数字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90%以上的职业学校建成了运行流畅、功能齐全的校园网；85%以上的职业学校按标准建成数字校园。建设了一批在线课程平台，建成了203个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了涵盖文理工农医等 12 个学科门类的 99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2886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2022 年，中国实施 “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汇聚了 1200 个专业资源库、6600 余门在线精品课、2000 余门视

频公开课，用户覆盖全国各省份，并惠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疫情期间通过数字技术支持教育复甦，实现了“停课不停学”

四、打造多方协同治理体系

中国政府确立了“管办评分离”教育治理原则，厘清政府、学校和社会三者的权责关系，优化职业教育生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充分发挥作用的新局面。

——加强政府统筹管理作用。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教育“统管”转变为教育“督导”。2012 年，发布《教育督导条例》，明确教育督导的职能定位。2016 年，发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并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开展了三轮职业学校评估。2017 年，发布《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评估内容，并于 2018 年起，每年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职责评价工作。2020 年，发布《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强化行业自律和主动参与。积极发挥行业指导和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专业目录。2010 年，启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建设，经过五次调整、换届，现设置 57 个行指委，各行指委共编发 60 个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44 个行指委牵头制订了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近五年来，在行指委的指导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8000 多门、编写教材 6000 多本，行业企业提供实训设备设施总值超过 1500 亿元、投入建设经费超过 60 亿元，8 万多名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23 万多名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

——提升办学主体自治能力。持续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积极推进以章程为引领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激发办学活力和自主性。2013年，探索“知识+技能”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考考试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技能考试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免试招生等考试招生方式，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实行高职专业设置备案制，高职院校可自主设置指导性专业目录内所有专业。2015年起，在职业学校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落实职业学校的第一质量主体责任。

——构建社会监督体系。发挥利益相关方评价作用，引导职业教育良性发展。借助第三方评价，定期跟踪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发挥监测评价、预测预警功能，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鼓励各地充分依托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区域教育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做好教学质量监测，注重质量分析和结果反馈，全方位精准诊断职业学校办学中的优势与问题。2012年起，每年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年起，每年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体系逐年完善，职业学校质量意识显著提高。

五、加大职业教育办学投入

中国加大各级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发挥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全国各级财政部门把职业教育作为投入重点，坚持把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十三五”期间，中国职业教育经费累计投入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7.8%，其中，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达 1.84 万亿元，年均增长 8.6%，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在全部职业教育经费中占比逐年增长。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持续完善，中国各省份均已建立中职和高职生均拨款制度。

“十三五”末期，全国中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约 1.6 万元，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中高职院校学生超过 580 万名，财政资金投入接近 119 亿元，重点帮扶了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学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国有企业、民营资本成为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重要力量。全国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共 435 个，其中中央企业 197 个、地方国有企业 238 个；民办高职学校 337 所，在校生 323 万人；民办中职学校在校生 249 万人。

中国积极探索实施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如山东省在全国率先发布《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办学形式、设立要求及办学管理，全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职业学校达到 47 家，拉动社会资本投入超百亿元。

——实施示范性项目建设。2006 年以来，中国政府累计投入资金超 5000 亿元，先后实施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实训基地建设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等重大项目，支持建设了 199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学校，1000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197 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学校，3000 多个实训基地，大幅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引领中国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三篇守正创新：中国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中国把职业教育定位于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政府主导与市场引导相结合、发展经济与服务

民生相结合、教育与产业相结合，构建了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业教育发展的中国模式，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注入了强劲的职教力量。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办学

中国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用好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在政府强力推动下，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强化政府主导。中国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责任，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财政资金优先保障职业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国家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推出了一批引领发展的示范性项目。国家层面建立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央地协同、地方为主的管理机制日趋优化，在强调国家宏观管理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基层首创，全方位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鼓励多元办学。国家实行统一的准入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各类主体兴办的职业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企业独立办学、集团化办学、混合所有制办学成为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形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丰富了职业教育资源，释放了市场活力，增强了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二、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中国职业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把育人和育才相统一，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强调育人和育才相统一。人无德不立，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中华民族历来崇尚道德修为，认为“德者，才之帅”重视人的品德塑造。职业教育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崇德的传统，关注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推动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驾齐驱，理论与实践并重，技术与人文融通，保证职业教育学习者实现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强调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融合。国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着眼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以及社会和企业对职业人的素质要求，在课程开发、教学标准制定、职业能力规范之中融入职业精神培养要求，增强学生的职业认同感、自豪感，使每一个学生掌握技术技能的同时，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点和劳动态度，养成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敢于创新等道德素养和工匠精神。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中国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重要的产业政策与教育政策，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职业教育人才开发全过程。

——以产教融合作为发展职业教育的基本路径。各级政府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强化政策引导，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了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了一批引领

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了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以校企合作作为办学的基本方式。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与职业学校等建立了合作机制。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各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促进人才培养信息对称、供需对接。

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实践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类型教育的显著特征。中国职业教育遵循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坚持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创新教学模式，培养造就支撑发展的高素质劳动大军。

——以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为人才培养的核心理念。中国职业教育实施以实践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将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综合实训课程体系，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的 50% 以上。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模式，学中做、做中学，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建立“学历证书+能力证书”的双证书制度。中国实施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

培养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促进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对接。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类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基于学校、企业深度合作，以师傅带徒为主要教育关系、以工作场所学习为主要学习方式，是校企协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模式。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实施学徒制，通过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实现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校企供需匹配、学生在岗成才。

五、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中国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升级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中国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职业学校专业发展与产业发展动态对接、同频共振。职业教育专业实行整体规划、动态调整、自主设置。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除本科专业和国控专业外，职业学校依据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自主开设目录内专业，并可申请开设目录外专业。

——培养内容紧密对接就业岗位。职业学校对接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准确定位人才培养规格，科学制定、严格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职业学校在开展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中，将培训内容与就业岗位无缝衔接，推动培养对象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六、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职业教育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在服务学生就业创业、社会技能提升、终身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面向适龄青年和各类群体提供多样化服务。职业教育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为不同学生提供公平、适合的选择，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面向社会大众打开学校大门，除了适龄学生外，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新生代农民工、退役军人、在职员工、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都可接受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营造了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环境。2019年以来，高职教育连续三年扩大招生规模，共扩招413万多人，社会生源占在校生比例达28%左右。

——促进各种类型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基于国家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统筹学校教育和非学校教育、正规学习与非正规学习、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等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教育与培训，制定各类学习成果认定标准、学分标准、学分积累办法，为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户，实现各种成果相互可比、可衔接、可携带，保障技能学习的社会价值。

第四篇开放共享：面向世界的合作与展望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与世界共享中国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是我们的美好愿景。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以国际视野兼容并蓄，以国际胸怀开放合作，深度融入世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潮流，积极构建国际化交流平台，致力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中国方案，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教育力量。

一、增进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新共识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共享开放理念，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绿色人才培养和技能供给，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凝聚数字职教共识，践行数字职教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视为本国促进社会公平、就业公正的优先战略领域，加大优质数字技能开发应用，助力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动数字职教共商共建共享，合作制定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标准，开发数字化职业教育课程，共享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数字化技术应用和普及，加大数字技能供给，将数字素养纳入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加以培养。顺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要，探索数字产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响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扩大绿色技能人才供给。将职业教育绿色转型发展视为优先事项。把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列入国家规划、地方政府政策和职业教育机构业务范围，谋划职业教育绿色发展实施路径，并将其纳入课程、教材、教学、考核、评价的各个环节。持续优化职业教育专业规划、培养模式、人才规格等，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实施职业教育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项目，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绿色技能开发国际协作平台。

——面向人人，服务人人，提高职业教育开放共享水平。及时响应全体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劳动、融入社会生活的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加大对女性人员、失业人员、青年未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改善生活处境的支持，增进社会公正和社会团结，增强社会发展韧性。关注个体终身学习和生涯发展的需求，平衡职业教育的可迁移技能、软技能和专业技能，优化政策和机制供给，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新的贡献。

二、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朋友圈

鹿鸣得食而相呼，伐木同声而求友。中国将搭建更多合作平台，开辟更多合作渠道，开展多方务实交流对话，促进各国职业教育繁荣发展。

——建立互学互鉴、共商共享合作机制。牵头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逐步将大会打造成职业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机制性会议。同期办

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博览会，发起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激励机制，促进职业教育改革新成果更广泛地惠及人类发展。积极参与中非合作论坛、中国-东盟（10+1）、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扩大合作交流范围，增进理解、分享经验、促进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不断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成员国、澜湄流域、非洲国家的合作，聚焦高铁、通信、智能制造、航空航海、农业技术等领域，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框架，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有序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投放精准性，积极探索中国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展海外办学，推动职业教育与中国企业一道“走出去”优先推动德国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GAVE）、中德“工业4.0”产教融合项目、中瑞智能制造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中瑞 ABB 产业数字化产教融合项目、法国施耐德电气绿色低碳产教融合项目、中非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团结世界各国合力应对人类共同挑战，为促进产教融合、拉动就业、减贫脱贫提供系统性、高质量的中国职教方案。

——促进国际组织间的职业教育多边对话。积极响应和参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及 OECD 等国际组织关于职业教育的倡议和活动，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呼吁多边对话，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参与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的职业教育、建设包容开放的职业教育、制定技能发展战略等，在产业发展、技能开发、稳定就业等世界普遍关注的议题上积极提供中国方案。

三、合作共铸人类技能开发大体系

新一轮技术革命对人们的素质结构、能力结构提出全新要求和挑战，中国愿与世界各国共参共商，合作构建人类技能开发体系。

——打造“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升级版。中国将秉承《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精神，不断拓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渠

道，搭建国际化发展和交流的广阔平台。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产教协同创新中心，助推沿线国家企业与职业学校交流合作，加速科研成果合作与转化。建立沿线国家职业教育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网络教学和远程培训。共商共建区域性职业教育资历框架，推进就业市场的从业标准一体化。疏通合作交流政策性瓶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学分互认、学位互授互认、能力证书互通互认，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发展。充分尊重不同国家发展需求，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与职业教育“走出去”融合发展。根据技能类别、适用人群、地域特点等因素，配合对外经贸交流和产能合作，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文+职业技能”特色课程，服务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企业。发挥“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推广基地作用，联合海外中资企业，因地制宜开发国别化职业技能标准和证书。重视科技赋能，打造网络智慧课堂，将“中文+职业技能”数字资源和课程纳入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平台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统筹建设，帮助更多人掌握技能。

——擦亮“鲁班工坊”中国名片。中国将坚持平等合作、优质优先、强能重技、产教融合、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鲁班工坊”品牌核心要义，坚持共研、共建、共享、共用、共赢，不断优化和完善“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完善“鲁班工坊”联盟建设机制。继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继续推动中国本土化、视野国际化的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应用，发挥已建立的泰国、葡萄牙、埃塞俄比亚等国EPIP 教学研究中心作用，给更多境外合作伙伴带去先进的教学模式、优质的教学装备。在推广应用已有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基础上，中外双方合作院校持续开发“落地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推进“鲁班工坊”的学历教育纳入合作国国民教育体系。完善“鲁班工坊”质量认证体系，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鲁班工坊”标准模式，提升“鲁班工坊”对国际产能合作、合作国青年高质量就业的服务力和贡献度。

结束语

教育奠基未来，技术变革生活。在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中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道路。但与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诉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中国职业教育依然需要博采众长地学习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需要不断地推动自身的改革创新、增强社会适应性。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中国将继续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类型特色作为发展之基，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驱动，让职业教育成为引领发展、面向未来的社会发展引擎。

当前，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挑战，全球经济发展仍然脆弱乏力。疫情的常态化倒逼了产业结构和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职业教育必须在“顺势”和“求变”中发挥更大的经济和民生作用。抢抓机遇发展职业教育，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储备强大的技术和人力资源。

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坚持共建共享、合作共赢是破解世界各国发展困局的“对症良药”。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开诚布公、互通有无，把职业教育作为传播技能、传播文明、传播友谊的桥梁纽带，与世界各国齐心戮力、同向同行，携手开创人类美好未来。

2023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和民生属性，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扎实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综合情况

2023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9.83 万所，比上年减少 2.02 万所，下降 3.9%；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91 亿人，比上年减少 151.26 万人，下降 0.52%；专任教师 1891.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42 万人，增长 0.6%。

二、学前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1%，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全国共有幼儿园 27.44 万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23.64 万所，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 86.16%，比上年增长 1.2 个百分点。全国共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092.98 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3717.01 万人，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 90.81%，比上年增长 1.26 个百分点。

全国共有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307.37 万人，生师比 13.32:1，比上年有所改善；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57%，比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2.74%，比上年增长 2.44 个百分点。

三、义务教育扩优提质进一步推进

2023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7%，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一）小学阶段

全国共有普通小学 14.35 万所。全国小学招生 1877.8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6.5 万人，增长 10.37%；在校生 1.08 亿人，比上年增加 103.97 万人，增长 0.97%。

全国共有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665.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9%；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78.03%，比上年增长 3.5 个百分点。

全国普通小学共有校舍 9.0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1489.44 万平方米。全国普通小学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4.26%，体育器械 97.44%，音乐器材 97.22%，美术器材 97.2%，数学自然实验仪器 96.93%。各项比例较上年均有提高。

（二）初中阶段

全国共有初中 5.23 万所。全国初中招生 1754.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25 万人，增长 1.34%；在校生 5243.6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3.1 万人，增长 2.4%。

全国共有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408.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5.79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6%，比上年增长 0.02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3.09%，比上年增长 1.38 个百分点。

全国初中学校共有校舍 8.15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877.49 万平方米。全国初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5.94%，体育器械 98.16%，音乐器材 97.93%，美术器材 97.95%，理科实验仪器 97.68%。除理科实验仪器外，其余各项比例较上年均有提高。

四、高中阶段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2023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8%，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一）普通高中

全国共有普通高中学校 1.54 万所，比上年增加 355 所；招生 96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26 万人，增长 2.14%；在校生 2803.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89.75 万人，增长 3.31%。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 221.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8.16 万人；生师比 12.66:1，持续改善。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2%，比上年增长 0.17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 14.01%，比上年增长 0.93 个百分点。

全国普通高中学校共有校舍 7.09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913.5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5.01%，体育器械 97.11%，音乐器材 96.57%，美术器材 96.67%，理科实验仪器 96.85%。各项比例较上年均有提高。

（二）中等职业教育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不含人社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共有学校 7085 所，招生 454.04 万人，在校生 1298.46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 73.48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5 万人；生师比 17.67:1，比上年进一步改善；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5.69%，比上年增长 0.83 个百分点；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 9.41%，比上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双师型”教师比例 56.71%，比上年增长 0.53 个百分点。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3.02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711.83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3.28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31%；生均仪器设备值 9471.91 元，比上年增长 11.38%。

（**技工院校数据：**2022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551 所，在校学生 445 万人。全国技工院校共招生 166 万人，毕业生 120 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616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623 所，民办培训机构 31765 所，全年共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228 万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 1148 万人次，培训失业人员 90 万人次，培训毕业年度高校和中职毕业生 87 万人次。）

五、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进一步增加

2023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2%，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全国共有高等学校 3074 所，比上年增加 61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42 所（含独立学院 164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3 所；高职（专科）学校 1547 所；成人高等学校 252 所。另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233 所。

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763.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8.11 万人，增长 2.32%。

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共招生 1042.2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73%。其中，普通本科招生 478.16 万人，比上年增长 2.19%。职业本科招生 8.9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82%。高职（专科）招生 555.07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9%。全国共招收成人本专科 445.4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4%；在校生 1008.23 万人，比上年增长 7.99%。招收网络本专科 163.42 万人；在校生 739.97 万人。

全国共招收研究生 130.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4.76%。其中，招收博士生 15.3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29%；硕士生 114.84 万人，比上年增长 4.07%。在学研究生 388.29 万人，比上年增长 6.28%。其中，在学博士生 61.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14%；在学硕士生 327.05 万人，比上年增长 5.59%。

全国共有高等教育专任教师 207.49 万人，比上年增加 9.71 万人，增长 4.91%。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34.55 万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08 万人；高职（专科）学校 68.46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41 万人。

普通、职业高校研究生以上学位教师比例 79.14%，比上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普通、职业高校生师比 17.98:1，进一步改善；其中，普通本科 17.51:1，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17.57:1，高职（专科）学校 18.92:1。

普通、职业高校校舍建筑面积 11.89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5814.64 万平方米。普通、职业高校生均占地面积 56.82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26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86 万元。

六、特殊教育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345 所，比上年增加 31 所，增长 1.34%。全国共招收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生 15.5 万人，比上年增加 8720 人。全国共有特殊

教育在校生 91.2 万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 34.12 万人，占比 37.42%；在其他学校就读在校生 57.08 万人，占比 62.58%。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5.91%。

七、民办教育发展进一步规范

2023 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72 万所，占全国学校总数的比例 33.54%；在校生 4939.53 万人，占全国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6.96%。

其中，民办幼儿园 14.95 万所；在园幼儿 1791.62 万人。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1 万所；在校生 1221.99 万人（含政府购买学位 609.46 万人）。

民办普通高中 4567 所；在校生 547.76 万人。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128 所（不含技工学校数据）；在校生 266.44 万人。

民办高校 789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391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2 所；高职（专科）学校 374 所；成人高等学校 2 所。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994.38 万人。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为根本动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关于 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 公告

教财〔2024〕2 号

一、全国教育经费情况

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6459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5043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6%。

二、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包括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和教育费附加）为 40813.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7%。其中，中央财政教育经费 5907.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

（二）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2023 年全国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 16084.92 元，比上年增长 2.24%。其中：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情况是：

1.全国幼儿园为 10931.33 元，比上年增长 7.19%。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0.27%）。

2.全国普通小学为 13057.14 元，比上年增长 2.08%。增长最快的是内蒙古自治区（8.98%）。

3.全国普通初中为 18257.34 元,比上年增长 0.58%。增长最快的是内蒙古自治区 (9.36%)。

4.全国普通高中为 19460.69 元,比上年增长 1.79%。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 (17.71%)。

5.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17869.01 元,比上年增长 2.33%。增长最快的是贵州省 (24.27%)。

6.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22453.04 元,比上年增长 1.12%。增长最快的是海南省 (51.70%)。

(三)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增长情况

2023 年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情况是:

1.全国幼儿园为 10510.10 元,比上年增长 7.95%。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28%)。

2.全国普通小学为 12529.74 元,比上年增长 2.20%。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 (10.45%)。

3.全国普通初中为 17331.38 元,比上年增长 0.61%。增长最快的是江西省 (7.88%)。

4.全国普通高中为 18092.82 元,比上年增长 1.66%。增长最快的是青海省 (10.98%)。

5.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16699.54 元,比上年增长 2.74%。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 (25.35%)。

6.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21260.46 元,比上年增长 1.60%。增长最快的是海南省 (31.27%)。

(四)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2023 年全国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是:

1.全国幼儿园为 3310.33 元，比上年增长 3.17%。增长最快的是辽宁省（32.51%）。

2.全国普通小学为 2849.84 元，比上年增长 2.30%。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28.15%）。

3.全国普通初中为 4257.91 元，比上年增长 2.16%。增长最快的是山西省（26.87%）。

4.全国普通高中为 4346.46 元，比上年增长 2.92%。增长最快的是甘肃省（28.75%）。

5.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 6052.42 元，比上年增长 3.76%。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52.71%）。

6.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8324.39 元，比上年增长 2.17%。增长最快的是内蒙古自治区（62.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情况

2023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22.94 亿元的比例为 14.86%。

三、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情况

2023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260582.1 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4.00%。

附件：[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表](#)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1.公告中所涉及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2.公告中的2023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1 亿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22.94 亿元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24》。

附件

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表

表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 教育经费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本年比上年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
北京市	1199.94	3.35	15.05
天津市	484.90	2.11	14.78
河北省	1802.24	2.71	18.76
山西省	903.46	5.56	14.24
内蒙古自治区	754.66	11.93	11.04
辽宁省	736.64	-0.88	11.20
吉林省	527.90	6.14	11.98
黑龙江省	615.34	0.11	10.65
上海市	1161.21	6.23	12.05
江苏省	2636.93	3.64	17.30
浙江省	2297.89	5.28	18.60
安徽省	1515.99	6.75	17.54
福建省	1216.77	1.67	20.77
江西省	1373.80	4.30	18.33
山东省	2665.53	2.64	21.19
河南省	1939.85	5.10	17.55
湖北省	1356.81	6.02	14.59
湖南省	1581.90	3.37	16.51
广东省	3965.57	2.65	2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76.75	3.12	19.29
海南省	357.40	16.69	15.89
重庆市	855.61	3.38	16.13
四川省	1929.10	3.92	15.15
贵州省	1186.21	2.90	19.12
云南省	1166.73	0.69	17.34
西藏自治区	334.94	5.77	11.92
陕西省	1090.22	3.60	15.19
甘肃省	712.50	2.02	15.76
青海省	234.00	1.33	10.6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9.76	2.88	1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5.88	7.32	17.34

表二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初中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10931.33	7.19	13057.14	2.08	18257.34	0.58
北京市	41999.88	10.67	34239.17	-4.62	60165.99	-3.29
天津市	21226.53	-5.02	19344.79	-1.58	27096.65	-6.17
河北省	8820.68	10.31	10805.98	2.35	14244.63	-2.88
山西省	7415.35	11.06	12928.90	2.63	18595.57	2.78
内蒙古自治区	18178.94	13.23	17143.77	8.98	22529.19	9.36
辽宁省	7023.55	12.58	11156.46	-3.38	17246.73	-1.97
吉林省	12931.06	7.76	15705.05	5.74	20240.81	5.20
黑龙江省	10686.34	-3.38	15891.70	2.30	18165.46	2.35
上海市	37207.34	3.05	32022.93	0.04	46003.16	2.10
江苏省	11973.98	8.22	15889.44	2.53	23586.75	-0.07
浙江省	17269.59	1.82	20174.26	-0.44	29268.29	0.22
安徽省	9167.52	7.76	11773.83	3.16	18103.25	2.02
福建省	10654.41	6.76	12282.27	-0.29	19396.20	0.28
江西省	11323.99	7.40	12288.12	5.06	16142.92	7.65
山东省	7037.25	8.48	11817.61	-0.68	17935.55	-2.34
河南省	4910.72	10.63	7611.08	3.70	10551.03	0.09
湖北省	8686.39	6.08	12266.01	4.87	18936.42	3.28
湖南省	5648.37	-0.59	11080.24	2.18	15942.95	-0.97
广东省	10471.51	2.37	14995.71	0.36	21404.45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57.17	9.24	8998.84	1.06	11656.37	0.16
海南省	14406.58	0.52	13846.02	7.52	19154.12	3.21
重庆市	7886.94	2.73	14473.44	3.06	18583.76	4.04
四川省	10106.17	8.14	12652.03	3.39	17215.89	5.91
贵州省	10316.34	6.71	11395.19	2.03	14847.16	1.30
云南省	7357.39	5.10	11811.66	-0.81	14636.27	-1.63
西藏自治区	32774.34	17.47	34520.69	5.55	40325.80	3.65
陕西省	13940.67	4.29	13633.54	1.61	19481.88	-2.10
甘肃省	11205.22	7.38	12642.98	0.04	16062.03	-0.76
青海省	9973.12	11.69	16445.56	4.91	21073.99	2.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79.33	12.55	12830.95	3.13	17175.88	2.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416.66	30.27	13998.43	6.33	21502.18	2.80

表二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情况（续）

单位:元

地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19460.69	1.79	17869.01	2.33	22453.04	1.12
北京市	61577.45	-8.77	65571.71	-8.67	67111.85	7.84
天津市	26902.26	-7.33	21642.04	-15.52	20471.33	9.84
河北省	15989.53	0.09	17059.64	1.91	19092.45	-3.89
山西省	19505.62	7.04	18338.24	3.10	21393.12	-5.44
内蒙古自治区	25112.86	11.26	24036.69	8.31	23690.97	14.05
辽宁省	14989.57	-4.55	16827.49	-4.22	16729.87	5.35
吉林省	13518.08	2.97	23889.86	8.20	18530.80	6.49
黑龙江省	14099.60	3.12	23100.39	5.24	17931.40	-1.04
上海市	59018.59	0.24	60897.95	-2.22	46770.63	10.54
江苏省	27507.74	-2.97	20576.16	1.29	21207.01	-0.87
浙江省	37076.35	5.92	28937.02	-1.05	27525.83	1.75
安徽省	17024.28	2.56	16323.68	4.27	17698.96	2.10
福建省	20424.97	1.71	19314.99	-1.27	18983.81	-7.75
江西省	16966.45	9.49	17111.52	12.73	17767.04	-8.95
山东省	19971.89	-1.19	20482.04	2.27	18679.03	3.94
河南省	12123.52	1.50	9890.92	2.69	15882.42	3.44
湖北省	18916.00	1.20	16082.26	1.29	19564.74	6.30
湖南省	17094.07	0.49	15618.74	0.27	15581.70	3.74
广东省	24904.74	-2.09	20228.97	0.01	30644.81	-4.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880.91	2.46	10358.65	-3.26	14498.94	0.05
海南省	21559.89	9.28	14668.53	17.61	45747.84	51.70
重庆市	17078.25	2.98	14878.47	0.53	17665.54	4.04
四川省	16311.26	5.20	14454.49	4.45	20432.19	-2.98
贵州省	15738.32	2.18	10661.27	24.27	22963.96	0.71
云南省	15359.89	0.87	12897.58	2.88	18414.18	1.60
西藏自治区	46401.99	17.71	43096.55	10.46	48360.28	-13.91
陕西省	18976.28	-1.97	14553.78	-2.54	16020.47	-1.46
甘肃省	17106.61	1.98	18447.27	0.03	18124.99	0.81
青海省	23859.38	8.02	21196.20	3.95	34265.27	-19.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787.28	1.77	17867.27	-4.30	25152.49	-1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610.88	1.41	19923.87	0.24	22265.91	2.49

表三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增长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初中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10510.10	7.95	12529.74	2.20	17331.38	0.61
北京市	41439.60	9.39	33015.12	-6.38	55552.30	-5.14
天津市	21244.61	-5.04	19152.57	-1.51	26625.60	-7.08
河北省	8749.42	9.90	10590.51	1.54	13908.63	-2.75
山西省	7161.48	12.80	12424.42	3.62	17624.87	3.10
内蒙古自治区	17272.83	15.57	16330.94	8.95	20604.56	7.25
辽宁省	6846.04	14.66	10696.27	-4.51	16493.14	-2.03
吉林省	13006.70	8.09	15294.07	5.82	19446.84	5.08
黑龙江省	10572.58	-2.29	15638.50	2.71	17801.63	2.35
上海市	33294.54	11.59	27768.20	5.74	36646.31	-1.00
江苏省	11323.80	8.96	15085.82	3.12	22248.42	0.25
浙江省	16258.12	3.99	19171.34	0.40	27558.62	0.97
安徽省	9136.77	7.57	11656.37	3.03	17598.94	2.12
福建省	10660.29	7.32	11905.67	-0.39	18706.59	0.15
江西省	11094.51	9.15	12013.55	5.83	15588.60	7.88
山东省	6789.34	9.08	11247.80	-1.30	17124.32	-1.24
河南省	4665.63	9.22	7243.29	2.30	9992.92	-0.61
湖北省	8743.68	5.87	12294.42	4.54	19005.59	3.16
湖南省	5476.19	1.21	10830.53	2.73	15418.64	-0.10
广东省	10109.57	2.56	13744.78	1.91	19266.36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23.04	10.57	8916.97	1.35	11449.71	1.51
海南省	14154.51	-0.03	13807.70	8.47	18924.58	4.56
重庆市	7427.82	1.40	13647.93	3.44	17454.42	3.47
四川省	9429.05	7.43	12174.25	3.53	16456.98	5.70
贵州省	10143.18	5.53	11174.19	1.58	14442.80	-0.27
云南省	7025.46	4.28	11511.94	-1.74	14274.26	-2.74
西藏自治区	31423.20	19.84	33306.08	10.45	38488.54	3.80
陕西省	12806.75	1.79	12893.41	0.52	18250.13	-1.99
甘肃省	10979.71	8.04	12370.14	0.22	15558.51	-0.48
青海省	8571.34	14.57	15214.51	4.49	19642.17	1.7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47.91	10.35	12474.90	-0.75	16700.08	-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838.44	30.28	13385.20	6.50	20254.17	2.97

表三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增长情况（续）

单位:元

地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18092.82	1.66	16699.54	2.74	21260.46	1.60
北京市	58843.24	-7.29	63985.79	-9.18	58414.75	-3.81
天津市	26947.80	-6.78	21660.78	-15.52	19880.10	11.49
河北省	15642.01	-1.00	16284.75	-0.54	18531.97	-10.76
山西省	18792.89	8.82	18130.08	5.98	21275.94	2.66
内蒙古自治区	22469.85	5.77	22299.40	6.41	22943.35	17.52
辽宁省	14401.41	-4.27	15166.21	-6.49	15767.68	0.26
吉林省	13474.59	4.80	22943.97	6.60	17485.40	2.83
黑龙江省	13432.67	3.56	22051.41	2.95	16612.99	-4.61
上海市	44453.09	-0.82	41111.31	0.79	36568.60	0.92
江苏省	25023.01	-2.04	19475.87	1.92	21101.73	0.44
浙江省	32746.98	1.92	27289.50	2.65	25650.09	-1.90
安徽省	15445.63	2.02	15498.93	3.31	16750.52	1.01
福建省	19474.06	0.69	16508.21	-3.16	18798.37	-4.85
江西省	15969.11	7.45	15899.48	14.24	17351.59	0.76
山东省	18924.42	-1.27	18057.97	0.82	18359.42	5.77
河南省	10777.32	-2.32	9141.70	3.84	15440.36	6.99
湖北省	18967.49	1.29	15736.04	-1.51	19555.85	6.04
湖南省	15972.60	1.85	14440.11	0.13	14515.04	1.58
广东省	21356.62	-0.70	19153.54	-0.21	26561.82	-2.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724.47	5.42	10147.31	4.93	13887.69	3.79
海南省	21176.38	8.76	14501.58	19.24	38256.48	31.27
重庆市	16377.18	2.75	13976.21	-0.19	16664.40	4.26
四川省	15540.57	4.81	13875.70	4.27	19840.34	-2.49
贵州省	15317.22	5.98	10012.32	20.57	24906.92	27.77
云南省	14991.24	1.68	12154.97	1.24	17825.19	-0.02
西藏自治区	40769.21	9.90	50993.27	25.35	52841.17	13.87
陕西省	17718.28	-1.73	13896.15	-3.17	15201.19	-2.26
甘肃省	16441.25	2.88	17564.51	4.04	17553.09	9.12
青海省	22827.77	10.98	21349.05	17.56	33463.12	1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820.08	1.26	18360.94	5.59	24845.34	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528.15	3.32	18748.40	2.25	21866.16	9.75

表四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初中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3310.33	3.17	2849.84	2.30	4257.91	2.16
北京市	13839.30	2.88	9967.06	-0.87	19202.37	4.86
天津市	4275.43	-21.08	3623.73	1.88	4305.06	-15.71
河北省	2020.38	18.34	2405.43	2.35	3570.20	2.43
山西省	2574.08	14.73	3107.14	18.36	5149.99	26.87
内蒙古自治区	5833.23	26.28	3873.99	23.12	5206.21	23.89
辽宁省	2695.33	32.51	1887.34	0.49	2656.87	1.25
吉林省	3801.22	1.73	2822.88	6.68	4467.14	16.07
黑龙江省	3485.99	-20.74	2414.06	0.91	2967.59	-4.74
上海市	8234.38	25.45	6147.65	8.80	8951.93	3.15
江苏省	2926.09	-2.25	2712.64	-1.64	4303.06	-5.89
浙江省	5795.65	2.92	4833.45	4.89	6652.33	5.93
安徽省	3592.18	-1.91	3322.64	2.70	5356.21	4.19
福建省	2768.63	2.20	2399.83	-6.00	3842.90	1.10
江西省	5093.12	2.87	3765.58	-3.97	5847.25	0.63
山东省	1662.76	-4.39	2097.64	8.68	3479.19	7.04
河南省	1513.38	7.35	1730.06	-1.44	2746.50	1.12
湖北省	3289.48	-5.34	3474.30	4.04	5068.33	3.54
湖南省	2069.40	-7.95	2469.95	3.65	3990.05	0.90
广东省	3307.07	-4.31	3073.09	-1.47	4648.16	-2.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78.29	-5.54	1597.50	-9.64	2385.03	-6.93
海南省	7389.54	-2.55	3801.91	-4.54	6780.16	-10.03
重庆市	3421.14	-6.08	3439.41	1.23	4512.84	0.16
四川省	3765.62	-1.32	2929.14	5.47	4089.25	8.10
贵州省	3050.18	4.56	2081.04	1.49	3019.44	1.95
云南省	1889.67	12.16	1866.64	-1.80	2511.06	0.24
西藏自治区	8809.09	23.40	8795.72	28.15	10336.33	4.18
陕西省	4163.14	-6.41	3986.78	-4.77	5400.89	-4.54
甘肃省	3226.36	13.54	2955.11	7.09	3950.45	10.67
青海省	3692.30	18.49	3843.73	0.43	5266.25	-1.07
宁夏回族自治区	5835.08	3.88	4150.58	3.89	5833.01	5.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94.07	24.14	2119.25	16.25	4544.24	5.38

表四 各级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增长情况（续）

单位:元

地区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2023 年	增长率 (%)
全 国	4346.46	2.92	6052.42	3.76	8324.39	2.17
北京市	16830.07	-3.74	20911.20	-14.14	19547.74	-9.85
天津市	3985.42	-5.35	4336.55	-36.55	7470.12	26.90
河北省	3716.84	6.11	4705.88	5.09	6237.14	-7.36
山西省	5763.61	22.03	7362.59	16.81	8954.69	-5.04
内蒙古自治区	7697.95	19.30	9397.81	22.42	10272.08	62.38
辽宁省	2437.88	0.98	4360.66	6.70	7753.01	4.15
吉林省	3572.64	7.93	7460.20	13.42	9500.50	6.63
黑龙江省	2879.83	2.21	6436.68	2.85	5535.37	-12.97
上海市	12565.90	14.20	11991.40	-0.67	17692.33	2.31
江苏省	5175.29	-15.10	5200.35	-4.68	8707.48	-0.40
浙江省	7509.15	5.93	9355.05	1.90	9600.39	-12.34
安徽省	3709.16	-4.85	7278.56	0.73	7174.74	-0.75
福建省	4014.14	6.61	5722.36	-0.09	6970.92	-7.34
江西省	5563.29	-0.66	8957.59	18.60	6017.93	6.27
山东省	3053.68	8.10	5746.38	5.93	4357.63	-9.35
河南省	2968.90	-8.79	3920.05	5.70	7578.21	10.21
湖北省	4886.21	-5.94	6049.00	-10.89	7604.26	9.12
湖南省	3596.27	5.00	5571.59	-3.14	4741.40	9.48
广东省	4650.16	-3.80	6333.26	-0.59	9496.36	-9.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28.20	3.97	4283.33	5.02	6955.45	0.35
海南省	7532.51	2.97	6951.00	20.05	23677.76	32.77
重庆市	3919.81	-3.70	6557.03	1.01	8671.89	11.92
四川省	3791.22	7.55	5267.51	9.11	7741.83	-8.45
贵州省	3404.84	3.72	3664.46	18.72	13069.52	45.36
云南省	3851.09	20.63	4010.91	1.40	7376.92	-5.45
西藏自治区	12510.53	21.84	27810.57	52.71	25645.74	44.72
陕西省	5208.36	-2.92	4619.25	-2.94	7602.72	3.91
甘肃省	4233.44	28.75	6220.89	9.15	9651.31	13.99
青海省	7137.12	28.31	12121.50	27.64	20473.02	28.42
宁夏回族自治区	5788.40	14.57	10781.65	10.58	12338.79	11.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46.74	15.09	6549.54	-18.15	7822.47	16.83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名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序号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建校基础	所在省份	办学性质	批准时间
1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福建	民办	2019 年 6 月
2	南昌职业大学	南昌职业学院	江西	民办	2019 年 6 月
3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江西先锋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民办	2019 年 6 月
4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	山东	民办	2019 年 6 月
5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	民办	2019 年 6 月
6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山东	民办	2019 年 6 月
7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河南	民办	2019 年 6 月
8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	民办	2019 年 6 月
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民办	2019 年 6 月
10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广西	民办	2019 年 6 月
1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海南	民办	2019 年 6 月
12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	民办	2019 年 6 月
13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四川	民办	2019 年 6 月
14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陕西	民办	2019 年 6 月

15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陕西	民办	2019 年 6 月
16	辽宁理工职业大学	辽宁理工职业学院	辽宁	民办	2020 年 1 月
17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	民办	2020 年 1 月
18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民办	2020 年 1 月
19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公办	2020 年 1 月
20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	民办	2020 年 1 月
21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	民办	2020 年 1 月
22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湖南	民办	2020 年 7 月
23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江西	民办	2021 年 1 月
24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山西	公办	2021 年 1 月
25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河北	公办	2021 年 2 月
26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	河北	公办	2021 年 2 月
27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河北	公办	2021 年 2 月
28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广西	公办	2021 年 7 月

29	贵阳康养职业大学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贵州	公办	2021 年 7 月
30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	甘肃	公办	2021 年 7 月
31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海洋大学东海 科学技术学	甘肃	公办	2021 年 7 月
3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	公办	2021 年 10 月
33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公办	2023 年 6 月
34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	公办	2024 年 2 月
35	长春汽车职业技术大学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	公办	2024 年 2 月
36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公办	2024 年 5 月
37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河南	民办	2024 年 5 月
38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	公办	2024 年 5 月
39	民政职业大学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民政部	公办	2024 年 5 月
40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	公办	2024 年 5 月
41	哈尔滨职业技术大学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	公办	2024 年 5 月
42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公办	2024 年 5 月
43	江西职业技术大学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公办	2024 年 5 月

44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	公办	2024 年 5 月
45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公办	2024 年 5 月
16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公办	2024 年 5 月
47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公办	2024 年 5 月
48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重庆	公办	2024 年 5 月
49	贵州交通职业大学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	公办	2024 年 5 月
50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	公办	2024 年 5 月
5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	公办	2024 年 5 月

德国、瑞士、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 职业教育体系概述

德国

一、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构成

在国际上，德国的职业教育系统被认为是一种成功的模式，这主要是因为“双元制”教育帮助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并使其顺利过渡到工作。德国职业教育系统由以下六个元素组成。

元素 1：职业定向（中等教育 I 阶段）。职业定向在德国教育系统内的义务教育一级就开始进行，引导年轻人明确自己的兴趣、竞争力和目标，同时指导年轻人了解职场的需要和要求。其目的是向德国各地的学生提供职业指导进程，使他们能够对自己的能力和兴趣形成认识，并收集各种职业领域的实际经验，以帮助学生了解职场环境和需求。

元素 2：“双元制”（中等教育 II 阶段）。“双元制”是德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德国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就有 52.4% 选择通过“双元制”职业教育继续学习。“双元制”是德国社会的许多群体，包括联邦州、行业协会、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都做出了强有力的承诺。政府与企业共同分担职业教育成本，2017 年，政府用于“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公共支出达 475 亿欧元；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平均每年为每个学员支付 1.8 万欧元。

年轻人在企业和职业学校都会进行学习和参与培训，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既是学生，也是企业的“实习生”。他们与企业签订培训合同后，就在该企业中接受近 326 个职业领域（技能领域）的培训。学徒期满（内），年轻人可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考试，并获得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证书，以证明自己成功完成培训，具备国家承认的职业中拥有就业能力技能。

元素 3：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级培训（中等教育 II 阶段）。以职业学校为基础的初步培训是特殊行业/职业主要的培训形式。此类培训方案通常为期 3 年，实际培训的学习场所包括学校、卫生保健系统中的门诊或住院机构。但是，此类培训的总体责任由学校承担，而且实习的学徒并不受雇于一家企业或机构，也得不到培训津贴。

元素4：“双元制”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双元制”学习方案是高等教育机构或职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的一种特殊类型的高等教育形式。此类方案是将传统高等教育与“双元制”形式相结合，将学术研究和职业实践与密切相关。该方案中，学生同时在高等教育学院和企业进行学生培训。学生达到教学要求后能够同时获得两个学位，一个是职业学位，一个是学术学位。

元素5：高等教育学习方案（高等教育阶段）。高等教育方案大多是学术性方案，但其中一些方案提供了将其与职业教育系统和工作领域联系起来的职业要素。大学、应用科技大学、职业研究学院以及行政商业学院提供范围广泛的研究方案。实践学期、短期实习和“双元制”课程都有助于在学习过程中深入了解工作领域。

元素6：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阶段）。职业继续教育培训考虑到终身学习，是深化和补充职业知识、能力和技能课程的领域。提供者（培训市场）种类繁多，国家管制程度相对较低。这些高级资格的准备课程由行业协会或专科学校等提供，学生主要来自双元制职业学校毕业生，一般具有2—5年职业经验，培养目标为技术员或技师，是一种高中后非高等教育机构。

二、德国职业教育体系的特点

（一）保障职业教育的法律制度

德国较为完备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其职业教育提供有效保障，其中包括基本法和专门立法。《联邦职业教育法》（1969年制定，经2005、2007年两次修订）；专门立法有《联邦劳动促进法》（1969年颁布实施）、《企业宪法》（1972年颁布实施）、《联邦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年颁布实施）、《职业教育促进法》（1981年颁布实施）等。《青年劳动保护法》（1976年颁布实施）、《手工业条例》（1965年颁布实施）等职业教育相关法。职业学校这“一元”遵循《州学校法》，由州教育部管理；而企业这“一元”则遵循《联邦职业教育法》，由联邦教育部管理。

（二）参与职业教育的行业协会

现在，德国主要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律师、医师等主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会”），每个行会设有地区级机构，负责管理自己领域内的职业教育。其一，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合

同各阶段的管理。其二，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考试组织。其三，行会负责职业教育培训的审查与监督。

（三）支撑职业教育的师资培训

目前，德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职教教师必须在大学进行培养，以实现职业教育教师向大学层次的转移，以及职业教育教师教育的专业化。德国将职教教师纳入国家公务员范畴，给予教师社会地位的同时也可保证师资规模和质量。而且，德国提倡多机构、多部门合作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如大学间校校合作、教师教育学院和职业学校间合作培养等。这充分保证预备教师成为同时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人才。

（四）引领职业教育的研究机构

在德国，职业教育学是一门独立学科及一个研究领域，聚集了众多专家学者，亦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机构，其中包括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各大学设置的学院、研究机构等。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BIBB）是德国与世界被认可的、致力于学术研究以及职业培训和职业进修的职能中心。而且，自洪堡大学开始，亚琛工业大学、慕尼黑大学、汉堡大学等 24 所研究型大学均建立职业教育师资培养机构及研究所，为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创新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本文节选自孙卓，周奕珺《德国职业教育体系构成及其特点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20 年.09 期）

瑞士

一、瑞士职业教育体系概况

瑞士教育的最大特点是建立了普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体系双轨并行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技术大学相互补充和沟通，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相衔接的，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教育体系。

（一）中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是瑞士职业教育主体，其学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 2/3。在中等职业教育

中，80%学生选择以企业为主的双元制，20%选择全日制职业学校。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典型的现代学徒制，学生每周3-4天在企业实习，1-2天在职业学校学习理论和文化课，每学期1-2周在行会所属培训机构学习“跨企业课程”，以弥补企业实践培训内容的不足。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2年制”和“3-4年制”两种模式。“2年制”是按照2004年新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建立的新模式，主要帮助理论学力较弱的青年获得从事特定职业的能力，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EBA），可直接就业，也可继续学习3-4年制职教课程。“2年制”中职为学生提供了多种个性化的辅导，如自由课程和个案管理等。目前瑞士有40个“2年制”中职专业。预计到2015年，“2年制”将覆盖所有职业领域。“3-4年制”是中职教育主体，其毕业生占中职毕业生总数的88%，毕业生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瑞士目前有250种“3-4年制”中职专业。此外，瑞士还设有职业准备教育，即在义务教育结束时提供不超过一年的分流课程，为中学生进入职业学习做准备。

（二）高等职业教育

新《联邦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独立的高等教育类型，与研究型大学和应用技术大学并列，是“非学术领域应用导向的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两种形式，即高等职业学院学习和职业资格考试。

1. 高等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学院入学要求是联邦职业教育证书（EFZ）或同等资格，不同专业还可能要求不同的实际工作经验。高等职业学院全日制课程学制2年，非全日制至少3年。在全日制课程中，实习占整个学习时间的20%；非全日制课程中至少50%学习时间应在相关职业领域工作。毕业生获得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并加注专业名称，如高等职业学院木建筑文凭技术员。高等职业学院开设工程、商业等8个职业领域的专业。这类学院还提供继续教育课程，学习者可获得更高级别职业资格，如“宾馆经理，高等职业学院学位后文凭”。

2. 职业资格考试

瑞士将职业资格考试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畴，包括联邦职业考试（BP）和联邦高等专业

考试（HFP）。

参加联邦职业考试的申请者需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且具备2 - 3年以上工作经验。应用技术大学、普通大学和高职学院毕业生都可参加该考试，但须具备2 - 3年相关工作经验。依据学习经历不同，学习者可参加不同的考试准备课程。通过考试者可获得“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240种联邦专业教育证书。

联邦高等专业考试（HFP）的申请者需具备联邦职业教育证书，有4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考试通过者获得“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如果某一职业同时设有联邦职业考试和联邦高等专业考试，则申请联邦高等专业考试时必须具备联邦专业教育证书。瑞士现有170个联邦高等专业考试科目。这两种考试呈现的职业继续教育是典型的终身教育形式，它一般由私营教育机构实施，为成人提供各种正规和非正规职业培训，包括专业进修、企业内短期培训、师傅培训以及面向社会事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

（三）应用技术大学

上世纪末，新兴产业成为瑞士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产业转型对高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这一挑战，瑞士1993年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改革，将全国50多所高等职业学院按地区合并成7所应用技术大学，21世纪初又成立了2所私立应用技术大学。目前应用技术大学开设8大类专业，有230种本科和70种硕士专业。本科学制一般为3年，硕士学制1.5年到2年，现有在校生约79000人，占高等A类教育层次在校生总数的1/3。

按照瑞士官方解释，应用技术大学属学术型教育，但与传统大学不同，主要任务是应用研究，即通过学位课程和职业培训将先进技术推广到企业。应用技术大学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持以及针对市场需求的解决方案，其毕业生大多就职于中小企业。实践证明，应用技术大学给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效益，满足了企业差异化经营战略的需求。校企合作中碰撞出的火花，还进一步延伸扩展了相关产业链。

（四）以证书为基础、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

在瑞士职教体系内部以及职教与普教衔接中，证书扮演着重要角色：进入某一类别的教育必须具备相应证书。各种证书不仅促进了从学校到工作的顺利过渡，也建立起教育体系内部的

立交桥，做到“无证不衔接”。

1. 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衔接

中职教育学生在2年学徒期结束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获得初级从业资格；再经1 - 2年学习并通过考试后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可就业或升入高等职业学院学习。

2. 普教与职教体系间的衔接与沟通

具有联邦职业教育证书的学生通过职业会考后可直接升入应用技术大学，或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进入研究型大学深造。高等职业学院毕业生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可升入研究型高校学习。获得“专业会考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具备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获得相关证书后，也可进入高等职业学院或应用技术大学学习。

3. 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之间的衔接

参照《欧洲资格框架》（EQF），瑞士制定了自己的《国家资格框架》并于2014年生效。与前者结构一致，瑞士《国家资格框架》也分八级，每一级从知识、技能和能力三个维度进行界定并对应一个资格考试。瑞士现有证书体系与《国家资格框架》完全融通，如联邦职业教育证明对应2 - 3级，联邦职业教育证书对应2 - 5级，联邦专业教育证书对应4 - 6级，高等职业学院文凭对应5 - 7级，联邦高等专业教育证书对应6 - 8级。与《欧洲资格框架》的无缝衔接，提高了瑞士职业教育体系的透明度和可比性，有利于其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

（五）小结

运行良好的职业教育体系应能适应社会需要、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方面要求、实现不同层次和类型教育协调发展并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在此瑞士提供了最佳实践经验：

1. 2004年瑞士实施的新《联邦职业教育法》确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有以下特点：（1）提供多种级别和类型的多样化职业教育途径；（2）职业教育体系内部、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之间相互融通，衔接流畅；（3）社会和技术发展对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对那些无法满足此要求的或学习困难者，也提供要求较低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的职业资格；（4）将高等职业教育定义为非传统高等学校形态的高等教育，保证了高职教育的地位和吸引力。

2. 与另一个成功实施现代学徒制的国家德国相比，瑞士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内部更加协调。德国采用职责分离、输入导向方式管理和运行双元制，企业和职业学校在法律上分属联邦政府和州文教部管理，具体实施由行会负责，部门和人员之间协作困难，限制了地方政府在职教发展中的自主性和主动性。瑞士的参与式治理模式将利益相关方纳入职教决策过程中，通过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协作和服务制度，平衡了现代学徒制中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责任，包括政府、企业、工会、学校和学生（徒）等，保证了职业教育制度的顺利和有效运行。

3. 职业教育体系是终身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瑞士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性教育，职教学生有多种渠道接受更高层次教育，获得更高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与学术性教育毕业生一样有上升和发展空间。而普通教育毕业生也可在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后接受职业教育。这既满足了公民多样化个性发展的需求，也符合现代社会就业市场的灵活性要求。

4. 职业教育涉及范围远超传统教育范畴。现代职教体系必须体现育人制度与劳动人事制度、教育与就业管理职能的协调。资格证书制度使教育与劳动市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并保障了企业在职教中的话语权。瑞士的《国家资格框架》是对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学习成果”进行认证，实现了不同阶段教育纵向贯通和各级各类教育的横向衔接。

5. 在义务教育阶段加强职业认知和生涯教育，职教与普教相互渗透。瑞士在普通中小学教育中提供多样化的职业辅导与咨询，如在小学开设劳技课介绍行业 and 职业发展情况，学生可在任何时候免费咨询有关职业发展的问題；如若学生在初中毕业时仍未确定职业方向，还可进入准备阶段的分流课程试读。这些措施培养了青少年对职业和工作的正确认识，确保学生能找到适合自己实际情况的职业生涯发展道路。

6. 与对世界影响巨大的盎格鲁文化国家不同，瑞士更多把教育当作一项福利和社会事业而不是产业，将其与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联系在一起。瑞士教育体系发展的首要目的是为公民发展提供更多可能，包括启发公民意识和增加福利，而不是狭义地发展学校教育。各方专家和各界公民提出的教育政策建议可连成完整的教育谱系，反映多元利益主体的需求，体现了全方位沟通的教育改革过程。

（本文节选自赵志群、周瑛仪《瑞士经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华东师范大学学

美国

一、美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初等职业教育

一般认为，美国初等职业教育是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的，但美国中小学阶段也有与职业相关的教育，所以本文认为美国初等阶段的职业教育从中小学阶段的职业生涯教育开始。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教育总署署长马兰提出“生涯计划教育”，美国开始了从幼儿园到研究生阶段的将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的生涯教育。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在中小学阶段就开展职业生涯教育的国家，无论是在理论构建、立法与资金保障还是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

根据美国学者舒伯等人的理论，美国将中小学阶段视为职业教育的认知和探索阶段，国家职业发展指导标准中对小学和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能力指标分别从三个方面明确划分：对自我的认识，对职业的认识，自我和职业的匹配即职业生涯规划。美国中小学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通过课程实施，包含学术课程、职业课程和特殊指导课程，还有组织学生去实地参观调研的实践活动以及直观的模拟演练等方式。小学阶段学生开始探索职业包括学习各种职业，初中学生继续探索各种职业，并对学生的职业类型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中等职业教育

美国正式的职业教育是在初中毕业分流以后，高中阶段开始实行，教育的目的是让普通学校的学生习得谋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一线的技术工人。美国中学分为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两类，普通中学中的主要形式是综合中学，也是美国中等职业教育的主要场所，主要任务是培养熟悉操作技能的工人和最基础的从业人员。美国中等职业教育主要通过综合中学实施，另外还包括职业技术学校和地区职教中心。

综合中学为就业做准备的职业科是高中阶段三科之一，课程包括特定职业技能课、一般就业技能课和一些工作经验课程；另外还有学术科和普通科，分别是为升学做准备以及学习文化

知识。职业技术学校分为工农商三类学校、家政学校和几千所私立职业技术学校以及特殊能力培训学校。另外，为了消除综合中学在职业教育中存在的弊病，美国的职业教育中心是中等职业教育实施的又一方式，主要是集中力量在地区设立职业教育中心，负责几个综合中学的职业教育课教学，提高教育效益。学生在综合中学读完 10 年级，经过两年职业教育中心的职业教育，获得市场所需的实用技能，所以学生毕业时既有综合中学文化基础教育的文凭，又有职业教育中心能力训练的文凭，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升学或者直接就业。

美国的中等后职业教育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到 80 年代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90 年代形成普职融通的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中等后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是与中等职业科目相贯通的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美国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实施主体是社区学院，社区学院每年秋季招收 600 多万学生，通过提供进入大学的机会，包括学士学位机会、职业教育、补习教育和其他教育服务，在高等教育中发挥关键作用。

社区学院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最典型的场所，目的是培养国际化高级技术应用人才。社区学院主要通过教学计划开发法开发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这类方案区别于普通大学。社区学院是小型的学习社区，设有大学预科课程，专注于与职业相关的主题，如健康、商业、艺术、信息技术和通信。社区学院具有双重性，为一部分学生开设一、二年级基础课程，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进入大学三年级继续学习，或者毕业获得副学士学位（两年制）直接就业。技术学院因为需要技术设备，花费大，所以数量少于社区学院，学制分为一年制和两年制。地区职业学校的教育主体为高中毕业生，课程不与上一级衔接，毕业后颁发证书不颁发学位。另外社区学院和技术学院附设两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和一年制职业技术教育课程，分别培养技术员和技术工人。

（三）成人职业教育

美国的成人职业教育主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 18 岁以上失学、失业人员；另一类是在职员工，为其提供提升和转业机会。教育形式主要有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的夜校制和补习制。夜校制作为美国工业职业教育的主要办学形式，学制一到四年不等。补习制是为在职员工增加教育知识和技术能力而设的培训。农业职业学校除了招收初中毕业生，还针对专门从事农业工作的

人员开设定时制青年农民培训班、农民夜校和农科短训班；商业职业学校招收商业从业人员；家政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家庭主妇。除此之外，美国成人职业教育还包括企业的职工培训、劳工部和政府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以及业余教育中心。

（本文节选自胡怡，陈选能《美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及启示》，《职业教育》评论版，2021年4月第12期）

英国

一、英国职业教育体系

（一）教育体系概况

英国的教育体系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义务教育、延续教育和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又包括小学教育和中等教育。

英国的学生从5岁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享受全免费的国家福利。小学教育到11岁为止，之后进入中学，一般持续到16岁，至此英国的义务教育结束。延续教育是继小学和中学之后的“第三级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最为特别和出彩的部分。16岁至19岁之间的中学毕业生可以接受延续教育，延续教育分为两种体系：一是学业路线，二是职业路线。高等教育是英国教育体系中的高级阶段，它包括本科、研究生、博士和高级国家文凭。英国职业教育主要在义务教育中的中等教育和延续教育阶段实施，分别以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的形式存在。本文以英国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以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进行阐释。

（二）英国中等职业教育

1.综合中学。二战后，英国的经济学家提出技术的进步需要更多熟练的技术工人，但是英国当时实施中等教育三轨制，即中等教育实施主体是文法中学、现代中学和技术中学这三类学校。1944年，英国提出用综合中学代替三轨制，综合中学把普通教育、学术教育、职业教育的职能集中在一起，主要通过课程设置向学生提供学术性、技术性和职业性相结合的课程，学生

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课程。

2.现代中学。现代中学主要实施职业教育，学制为 5 年，学校开设汽车工程、建筑工程、美术工艺设计、园艺、航海、烹饪等职业课程，且主要是实践性课程，为学生今后就业做准备。从现代中学毕业的学生大部分选择直接就业，也有少部分学生会继续升学。

3.技术中学。技术中学内同时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但是更偏重职业教育，学制为 5—7 年，主要培养工科方面的技术工人，包括工程、电力、航海、航空等专业方向的初级和中级技术人员，招生对象为注重自己未来职业兴趣爱好的学生。

4.城市技术学院。

城市技术学院主要教授技术类实用型课程，招收 11—18 岁的学生，为当地企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城市技术学院以其独特的课程设置、管理模式和办学方式获得了英国教育界和企业界的关注和好评，其办学效果也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成为英国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典型学校，是英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趋势。

（三）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

英国中等后职业教育属于教育体系中的延续教育阶段，既接收中等教育毕业生，也接收已经在社会上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实施中等后职业教育，是衔接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实施机构。在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学生主要为 16—19 岁的中学毕业生，也有在岗工作的成年人。继续教育学院课程十分丰富，包括学术性课程、普通职业课程和专业技能培训的证书课程以及高等教育课程。继续教育学院学术性课程修学年限为两年，不但培养学生日后就业所需的技能，也为有意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机会。

二、升学路径

（一）中等教育阶段升学途径 1.参加国家职业资格培训与考试。

中学毕业后，大部分学生会选择普通教育，修完规定课程后获得普通中等教育证书。选择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可选择职业资格培训。大多数职业资格培训是非全日制的，每周只需要在学校学习两个小时，其余时间都在工厂和企业进行技能培训。学生完成规定课程和培训，通过考核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简称 NVQ）三级证书者，可获得免试进入大学攻读学士学位的机会，

也可选择就业，还可以选择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以获取 NVQ 四级、五级证书。学生在取得学士学位之后，还可以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2. 进入继续教育学院学习。

学生接受完义务教育后，可以接受延续教育，选择其中的职业路线。毕业后选择直接就业的学生可以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共有八个等级，每个等级对与之相对应的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都做出了必要的说明。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参加工作。学生若是在工作岗位上发现自己既有知识水平、操作技能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可以回到继续教育学院或者技术学院继续接受技能培训。

（二）中等后教育升学路径

在英国，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者可以进入高级学徒制进行学习，也可以选择学习高等教育中的本科课程。高级学徒制修学年限一般为 2~4 年，高级学徒制毕业证书相当于高等教育文凭。高级学徒制采取工学交替的学习方式，学徒在工作的同时既可以获取薪酬和经验，又可以取得一些资格证书，帮助学习者在专业领域内成为高级工程师。高级学徒制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认可，与高等教育的本科处于同一级别，因此，高级学徒制受到不少学习者的青睐。

取得高级学徒制资格证书可以选择专业资格课程，也可以选择高等教育中的研究生课程进行学习。专业资格课程属于国家职业资格五级，这一课程的学习以工作为本，通常需要 2—5 年，修完这一课程能获得合格证书或者高等教育资格证书。研究生课程的学习由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一般需要 1—4 年的学习年限。

三、特色机制

（一）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国家职业标准为导向，以实际工作表现为考评依据。NVQ 最早出现在机械工程领域，之后电力、船舶、工程、化学、商业、建筑和纺织领域也开始使用 NVQ 制度。

2004 年之前，NVQ 共分为五个等级，每个等级按照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划分为若干个能力单元，多个单元构成一个等级标准；每一能力单元又拆分成若干个能力要素，能力要素对具体

岗位职责提出明确要求，确定个人应该达到的知识和能力水平。每个 NVQ 职业标准都包括等级、单元、能力要素和行为规范四个方面。由于 NVQ 框架难以继续与高等教育资格相对应，2004 年 9 月开始，英国政府决定将 NVQ 框架由原来的五级增至八级，以便与高等教育资格框架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使得各层次之间的教育成绩能够互换。

（二）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

英国于 2008 年正式启用了一种全新的资格框架和认证标准，即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CF）。QCF 由学分、级别、学习量、学习单元和资格五个要素构成。QCF 运行的关键机制是基于网络的学习者成就记录系统。学习者通过在线注册，拥有属于自己的学习者编号。学习者每完成一个学习单元的学习，通过合格认证，就可以获得对应的学分，颁证机构将学习者的学分信息录入国家承认资格数据库中。通过编号，学习者可以随时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从而制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案。同时，学习者可以通过相应设置，让雇主以及颁证机构看到自己的学习情况，而不需要提供各种证明。颁证机构根据学习者完成的学习单元和学分进行排列组合，查看其能否达到某一资格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为该学习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

四、特点

（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英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会根据技术工人完整的职业发展历程，将所有不同等级和种类的职业资格都纳入职业资格框架中，并且以实际岗位的工作任务为基础，按照具体岗位制定技能标准，将职业资格划分为八个级别，技能标准科学严格、层次分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个等级系统提供了一条走向高层次职位的通道，确保了这一体系的完整性。

（二）灵活的学分转换制度。

英国政府坚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平等的办学思维，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保证了学术资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进行的衔接与互认，让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与需要随时转换。以继续教育学院的学生为例，不管学生是以就业为目的还是以升入大学为目的，都实行学分制，学生修得的学分可以得到大学的认可。这样通过学分制打通了继续教育学院与大学之间的通道，也打通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通道。

（三）丰富的升学路径。

英国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不仅可以在职业教育这条通道上升学，也可以在取得相应的资格后，选择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并在取得指定的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位。目前，接受完英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以继续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同时，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相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接受实践技能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个人职业能力。

（本文节选自陆奕丞《英国职业教育体系结构及毕业生升学途径与机制的启示》，《江苏教育》，2018 年.60 期）

澳大利亚

一、澳大利亚职业教育和新学徒制体系

（一）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体系

1. 澳大利亚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澳大利亚相当于中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的是 TAFE 学院（TechnicalAndFurtherEducation），中文直译是技术和继续教育。

澳大利亚的职业教育体系采用政府宏观指导的开放培训体系，也就是任何机构只要能按国家统一的职业训练标准（TrainingPackage）要求提供培训，就可以开展职业教育，保证教育体系的质量和活力。虽然有众多的私人培训公司和大学竞争，国有的 TAFE 学院仍是职业教育的主要提供者。

2. 澳大利亚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体系

澳大利亚把所有技能证书和学历文凭统一分为 1—10 级。和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相比，TAFE 学院的教育对象和提供的文凭丰富灵活得多，学生大部分是成年工作学生，文凭包括技能证书 1—4 级，5 级技术文凭和 6 级高级技术文凭，正在探索 7、8 级的大学和研究生级别文凭。TAFE 各专业和培养形式学制不同，没有统一的学习年限标准。六级高级技术文凭有两年也有三年，有的新学徒制四级技术证书需要四年。

国内许多研究结构和高职院校视澳大利亚新学徒制为中国职业教育学习典范，其实这有深刻的意义。澳大利亚全国对职业资格证书要求非常广泛，许多工种都需要职业资格证书，有的政府虽然没有强制性要求，但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形成事实上的强制要求。企业需要大批拥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员工，所以企业采用多种手段吸引和培养员工，如直接报销学费，送员工去 TAFE 学院培训。

（二）澳大利亚“新学徒制”

1.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运作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基本形式是年青学子找到工作岗位，签订合同，雇主认为他是可造之才时送他去 TAFE 学院培训，取得岗位需要的技术等级证书。时间安排是灵活的，可以每周一天，也可以是一学期两周。上课组织形式大企业学徒单独成班，学院对班级人数不设下限。只要大企业愿意提供足够的资助，1~2 个学生也可以单独成班，学院设有专门小教室。大部分学徒插班到正常教学班选修相应课程，澳大利亚 TAFE 学院的课程安排很少而且集中，一般 2—3 天每周，因为即使全日制学生也要打工养活自己。

另外，澳大利亚建立学徒支持网络（AASN）雇主和学徒分别把自己的需求发往平台，以双方互相配对。政府在全国设有几百个联系点，在部分中学内设置辅导点，根据青年学子的需求和能力，引导他们分别到适合青年能力性格岗位处工作签订学徒制培养合同。政府注册已完全实现电子化，学徒在有资格的企业或 TAFE 学院注册后自动完成了政府注册。雇主雇佣学徒让他们到工作场所培训，达到行业企业所要求的技能标准。

2. 澳大利亚“新学徒制”的资助

澳大利亚政府对终身学习高度重视，教育部全称是教育和训练部（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对培养学徒的企业给予补贴，如学徒注册时给企业 1500 澳元，毕业后再给 2500 澳元。对提供职业教育的学院提供资助，联邦基金资助要占到 TAFE 学院收入的三分之一，还对学生提供贷款和生活补贴。目前 4 年共 20808 澳元，第一年 8323 澳元，第二年 6242 澳元，第三年 4162 澳元，第四年 2081 澳元以及每周几十澳元的离家补贴。资助的强度取决于工种，部分社会急需和艰苦工种则提供全额奖学金。但只有符合澳大利亚紧

缺专业目录的证书才能得到政府的资助，各 TAFE 学院在招生目录中明确列明了各专业学生能得到政府资助，包括奖学金和贷学金。紧缺专业得到的资助足够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紧缺工种既包括机械、电气、管道、木匠等传统技术工种，也包括验光、糕点、美发、园艺等服务类项目。

3.澳大利亚学徒的收入

学徒的收入逐年迅速提高，有的第一年 16 澳元每小时，第二年 26 澳元每小时，毕业后 36 澳元每小时，已接近 TAFE 学院青年教师的薪水。相对于最低工资 20 澳元每小时的要求，学徒只是在第一年生手期略低一些，这在澳大利亚是被允许和被社会文化所接受的。

学徒制学徒通过四年的学工交替学习才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全日制学生两年就可以取得六级高级文凭，几个月的集中学习也能取得四级技术证书，参加学徒制的学生是不是很不合算？有的解释是学生数学基础或天赋比较差，很难通过高级技术文凭要求的数学考试。其实最关键的还是工种难度和薪水，澳大利亚不同的专业和工种没有统一的培养时间，如电工等许多工种只能通过长期实践锻炼取得，通过四年新学徒制培养的学生虽然只有四级技术证书，但薪水比一般两年制六级高级技术文凭学生高得多。

（本文节选自叶振弘《澳大利亚职业教育体系考察和研究》，《现代职业教育》，2019 年.27 期）